



總統慰問苗警最高海拔觀霧派出所

文・圖／邱靖宸 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員

109年10月12日上午，總統蔡英文蒞臨視察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交界處的樂山雷達站，於途中前往苗栗縣境內海拔最高的觀霧派出所慰問警察同仁，在苗栗縣縣長徐耀昌的陪同下，與警察同仁相談甚歡。

觀霧派出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境內，是苗栗縣海拔最高的派出所(海拔2,085公尺)，前往大霸尖山、雪山登山的民眾均會經過該處，轄內的雲霧步道、檜木巨山步道、榛山步道更是觀光客必去的消暑勝地，而從苗栗市區到達此派出所必須行經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轄區，一趟路程必須花費將近3個小時的車程。

蔡總統當(12)日前往樂山基地時，得知警政署執行山域治安訪查工作，苗栗縣縣長徐耀昌正於觀霧派出所慰勤，便指示車隊臨停於該所，與徐縣長相見歡，期間縣長更如數家珍地介紹生長於派出所前的臺灣國寶植物玉山薊(俗稱

雞腳刺)，此國寶植物更是被國家印製在新臺幣千元鈔票上的圖案。

於此同時，在派出所所長陳文田與總統談話中，總統特別關心苗栗縣最高、最遠的觀霧所同仁平時服勤、生活起居的情形，對警察的盡忠職守、辛勞付出表達慰勉，欣賞同仁栽種的蔬菜、草莓時，也露出一抹燦爛的微笑。



▲總統蔡英文與苗栗縣長徐耀昌一同慰問大湖分局長何孟宗、觀霧所所長及同仁並合影。

◀總統關心同仁生活起居，看到同仁種植的草莓又驚又喜，露出燦爛的微笑。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72
2020年1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方仰寧、周煥興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109年10月12日上午，總統蔡英文蒞臨視察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交界處的樂山雷達站，於途中前往苗栗縣境內海拔最高的觀霧派出所慰問警察同仁，在苗栗縣縣長徐耀昌的陪同下，與警察同仁相談甚歡。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總統慰問苗警最高海拔觀霧派出所

邱靖宸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4 另類的局務會報——佛光山知性之旅

王翔正



另類的局務會報 ——佛光山知性之旅

署長陳家欽為表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對於治安維護與防疫工作的辛勞與努力，特別利用此次警察局局務會報，專程南下佛光山來頒發在執行肅毒與防疫工作上有特殊表現的績優員警獎勵金。

10 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以安平勤務執行為例

蔡進閱、鐘國強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6 警疲民怨——交通違規檢舉問題探討



警疲民怨—— 交通違規檢舉問題探討

時代日新月異，科學儀器蒐證便利，隨時均可操作即時錄影，造就許多檢舉達人的產生，其檢舉之效果已偏離交通秩序之維護與嚇阻交通違規的目的。

17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問題之探討

陳時皓

20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合理性之檢視

陳俊宏

25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問題探討——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林文南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8 從兩枚指紋 幫她找到回家的路

郭耀宗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32 警察全面攔檢酒測實務爭點分析

許福生



警察全面攔檢酒測實務 爭點分析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0年9月29日在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舉辦「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圓桌論壇，探討警察全面攔檢酒測在實務上面臨的爭議問題。

32

38 警察執勤安全的PGY制度訓練

蔡翊乾

43 腦袋裡的鹽巴——指紋捺印作業

陳慧娟

48 日本創設妨害駕駛罪 嚴懲挑釁駕車行為

李暖源

52 猜猜我是誰 詐騙犯罪趨勢研析與策進

楊宗霖



猜猜我是誰 詐騙犯罪趨勢研析與策進

自民國85年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以來，我國電信產業即呈現多元蓬勃發展，然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亦與時俱進，利用電信資通漏洞實施詐術；經分析108年電信詐騙受理情形，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冒機構(公務員)」與「猜猜我是誰」等3類詐騙手法為大宗，約占整體電信詐騙案件7成4左右。

52

58 不斷在蛻變 從未被超越

張筱瑜



不斷在蛻變 從未被超越

中華民國109年國慶大典開幕式圓滿落幕，維安特勤隊與空中勤務總隊繼去年獲得廣大迴響的金華演習後，承襲該隊一貫求新求變的風格，再次以緊湊明快又震撼人心的演練吸引了全國目光。

58

60 防治家暴微电影——別讓愛成為傷害 I、II 拍攝心得

劉宇喬

64 彰化縣警察局強化外籍移工電動自行車執法管理經驗分享

陳雯龍

68 培訓尋人高手 讓愛返家團圓

林宜萱

73 全民一起讀法律

江佳蕙

Lohas 樂活人生 »

76 部落治安守護者——布農木雕藝術家方光雄所長

張琇涵

80 親近大自然 享受芬多精

宋培元

84 帶著媽媽去旅行——北海道之旅

金治華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6



部落治安守護者

——布農木雕藝術家方光雄所長

南投縣信義鄉，一個天然資源及人文特色富饒之所在，群山層巒疊翠，猶如波濤起伏的大海一樣，雄偉壯觀。布農部落獨特的服飾、嘹亮的歌聲與狩獵的英勇，在在證明了原住民文化的風華。在此孕育出一位人民的守護者，同時也是聞名的布農木雕藝術家——方光雄所長。

84



帶著媽媽去旅行 ——北海道之旅

滝里湖的湖光山色讓人神清氣爽，我迫不及待早起，時而慢跑，時而陪母親散步，一同感受大自然賦予的無價美景，悠閒慢活是北海道的代名詞，也是我嚮往的旅遊步調。



另類的局務會報 ——佛光山知性之旅

文・圖／王翔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佛教對我們來說，其實並不陌生，以上千年的中華歷史來說，早已融入於庶民生活之中，雖說接收許多佛門教義與典故，但卻鮮少有機會能夠實地參訪佛門聖地。何其有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透過局務會報的機緣，繫下了一個特別的緣分。

間飯店舉辦會議、講習、訓練等活動，由政府帶頭來振興經濟。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配合蘇院長指示，並舒緩員警長久以來的工作壓力，爰將109年7月的局務會報規劃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舉行，經與如慶法師接洽後，開啟這次佛光山知性之旅的大門。

不解之緣

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的解封，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109年第3706次院會中指示，政府部門或公家機關可至民

心本無塵 塵即是心

《六祖壇經》曾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如同「世間人，法無定法，然後



知非法也；天下事，了猶未了，何妨以不了了之」。

會報當日，甫進入佛光山的山門，都市的塵埃、人世的浮沉等千頭萬緒，頓時拋諸腦後，身心輕盈，萬象俱空，是初次參佛的新體驗。

人間佛教 普利群倫

佛光教團提倡人間佛教，上承教主佛陀的真理妙諦，中循歷代祖師的遺風德範，下啟萬代子孫的幸福安樂，以群我關係之調和，為佛光人思想之基礎，並以散播人間歡喜，為佛光人修持之法門。

佛光人致力宣揚佛法與生活的融和，將佛教帶入生活，讓眾生能夠在日常生活中與佛接心，主張人人皆有佛性，切莫刻意的尋求，重在修心和意，尋求超脫，而非念茲在茲於外在的虛虛實實。

以文化弘揚佛法 從生活中利益人群

▲ 佛光山參訪。

佛光山開山住持星雲大師一生中身體力行，實現社會公義與關懷精神，勉勵眾人須具備宗教家的情懷與教育家的態度，星雲大師在弘法時期，時常關心社會底層的人們，不捨任何一個眾生，希望他們可以走出來融入社會，甚至可為眾人服務，找到生命價值重建信心，足以顯見「眾生皆有佛性，大家都是菩薩」。

《菜根譚》裡曾述：「風來疏竹，風過而竹不留聲；雁度寒潭，雁去而潭不留影。故君子事來而心始現，事去而心隨空。」綜觀警察從事執法工作，實非一件容易的事，從自身發想，從警之初，常因民眾幾句謾罵酸言、流言蜚語，讓情緒波動而心生怨怒，甚至生活節奏被全盤打亂，但年歲漸長，逐漸發現其實凡塵來去皆明月，萬物靜觀皆自得。



▲心保和尚贈予署長星雲大師「行道天下 福滿人間」墨寶。



▲署長回贈紀念品。



▲心保和尚致詞。

，享受風過而竹不留聲的清爽，復能持續修鍊更好的自己。

爰此，看待事情的關鍵在於「心」，很重要的就是「心靈沉澱」，因為沉澱後才會改變思考，凡事皆有一體兩面，倘若能領悟中道思想，內心自有清淨境界，事去而心隨空，必得經過一番沉澱，重整思緒之後再出發。

當我們的心轉念，方能保有溫度，擁有光明的閃亮，日日看見生命裡的黎明。相信員警依據法令伸張正義，做的不僅只有工作，而是利益人群。

佛法洗禮 蓄積力量

當日參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會同仁從玉佛殿會晤開始，由佛光山副住持慧倫法師陪同，陸續參訪金佛殿、宗史館等經典建築，並欣賞「貧女一燈」4D影片，同仁在此感受沉澱、宗教穩定人心的力量，使身心靈得到休憩，蓄積更多力量面對辛勞的執法工作。參訪最後，眾人於大佛平臺上大合照，一同留下美麗的回憶。

一行人接續前往禮敬大廳2樓五觀堂會面交流，並與佛光山住持心保和尚、常務副住持慧傳法師、佛陀紀念館館長如常法師等人會晤，佛光山住持心保和尚提及，一般菩薩都是慈眉善目、和藹可親，但有種菩薩為「怒目金剛」，利用較嚴厲手段促使眾生改進，亦屬一項大慈悲，唯有以此方法才能讓迷途的眾生轉念回頭。

一般人初始以為怒目金剛是惡人，低眉菩薩才是慈悲的好人，其實兩者所展現的不同外相，皆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世間的眾生中，每個人的資質不一，根機有異，有時怒目金剛相向，有時慈眉善目以對，開發人們的覺性，無非都是出自於一片真誠的悲心，希望幫助對方有所成就，慈眉善目的菩薩是菩薩，怒目金剛何嘗不是功德無量的菩薩呢？

警政工作也算是佛教慈悲的一種表現，警察角色像極了佛教裡的怒目金剛，剛硬的外表卻有顆柔軟的心，為了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日以繼夜的嚴峻執法、威力掃蕩，讓社會更加和諧與安定，使一切有了彼岸，能夠倚靠。

員警辛勞 難以言喻

著名德國哲學家阿圖爾·叔本華說：「無論如何，用不了多長時間，我們就會獲得體驗，就會明白幸福和快樂只不過是一層晨霧，我們只能從遠處看到它，一旦走近，它就消失不見了。相比之下，痛苦和磨難則既具體又真實。我

們直接就可以感受到它們，用不著幻想和期待」。

現今日益險惡環境下，員警在執行勤務過程中，往往面對許多不確定性的工作挑戰，甚至時常冒著生命危險去換取民眾安全，現地的英勇行為著實博得滿堂彩，然而有時警察常犧牲自己性命去換取民眾安全，如前年補票糾紛鐵警遭刺殞命、遭酒駕車輛衝撞警網等事件。

甚至為完成警察任務，尚需運用各種不同的手段，包括強制性、威權性、服務性等，以致於發生「盡心服務是英雄，執法不公是狗熊」、「警察快退散，警察保護我」等異狀，面對一來一往的角色衝突，員警身心都承受莫大壓力。

現代社會強調自主人權，公權力伸張不易是民主發展的困境，民眾時有對於警方執法消極不配合，員警已身穿制服，仍強硬要出示服務證，亦曾有卸任

▼大伙於大佛平臺上合影留念。



之部會首長遭警方盤查，不表明身分還對員警出言不遜，更遑論在公權力實施後，時下法院見解與社會輿論是否能給予第一線員警強力後援，抑或只是落井下石呢？

除此之外，在處理群眾運動、爭議糾紛與街頭暴力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當事人言語未合一觸即發，周遭民眾卻不顧安危，人手一機實況轉播，倘若員警處理不當，時常引發網路散布討論，導致深怕「民眾觀感不佳」屢屢成為執勤阻礙，倘若警察執勤時投鼠忌器，執法環境不佳，不利公權力施展，絕對非全民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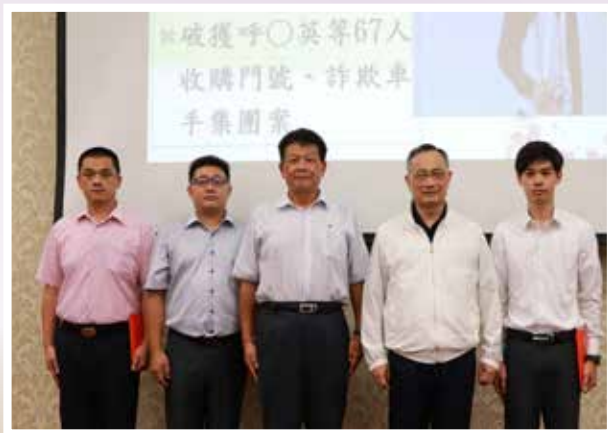
署長蒞臨頒發獎勵金

署長陳家欽為表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對於治安維護與防疫工作的辛勞與努力，特別利用此次警察局局務會報，專程南下佛光山來頒發在執行肅毒與防疫工作上有特殊表現的績優員警獎勵金，計頒發肅毒獎勵金2件2人、防疫獎勵金7件7人、防疫團體獎勵金1件。署長在致詞時首先特別感謝員警的辛勞，並表示治安工作的維護永不間斷，針對特種行業引發之槍擊、殺人事件，必須強勢執法予以壓制。

署長在會中宣達幾項提示：(一)槍枝與毒品查緝工作仍為當前工作重點，社會治安問題需要從根解決，以高雄市特種營業場所糾紛為例，請同仁針對轄內發生的重大案件，自源頭解決問題，降低犯罪刺激，平時與相關店家或民宿建立良好聯繫管道，預先排除犯罪誘因，才能消弭治安事件。(二)若轄內發生

►署長頒發破案獎金。

▼署長頒發防疫獎勵金。





▲同仁與署長在大佛前合影留念。

街頭鬥毆、開槍事件時，應深入追查原因，除千篇一律的債務糾紛外，了解背後是否有毒、賭、幫派恩怨等因素存在，予以釐清，方能遏止再犯。(三)以早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飆車事件為例，在處理時，警方花費很大的心力，為求一勞永逸，逐步找出飆車問題癥結點所在，予以澈底消滅，讓下一代的員警，不用再為飆車問題疲於奔命。

維護治安良好、交通秩序與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是警察責無旁貸的任務，對於署長的提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全體同仁必當全力以赴，秉持治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做好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以不負全民之付託。

局務會報末段，署長同時也提醒員警在執勤時，務必特別注意自身執勤安全，以及維持身體安康，最終此次會報在和樂氣氛中圓滿結束。

化為力量 無畏前行

此次戶外局務會報，行程除了既定程序以外，並利用時間讓與會同仁參訪，讓員警在百忙之中，獲得一份可以安定身、心、靈的慰藉，藉以紓壓解憂，進而獲得心靈洗滌，以增進生活、工作效能。

期許我們帶著這份參佛的感動，化為力量，廣續在治安、交通工作上，直挺身軀，無畏前行。 

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
NATIONAL DAY FIREWORKS IN TAINAN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
——以安平勤務執行為例

▲國慶焰火在臺南主舞臺。

文・圖／蔡進閱、鍾國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保安民防組組長

2020年6月底，國慶籌備委員會敲定國慶焰火落腳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堪稱安平區400年來首度承接的國家級焰火盛會，在10月的第2個連續假期裡，結合安平區及周邊豐富的觀光資源，在緊繃的疫情後，帶給大家耳目一新的視覺饗宴。

在場地選定後，臺南市政府全力動員籌劃活動，以安全為前提，多次會勘訪察，以最佳焰火觀賞視角，擇定戀愛廣場為主舞臺，觀夕平臺、臺灣船園區及四鯤鯓等3處為副舞臺。每一副舞臺區均規劃音樂表演及攤商市集，豐富活

動內容分散吸引遊客。另外層峰維安計畫、賓客交通動線、交通管制範圍及配套措施、接駁車、大型停車場規劃，甚至佈彈、落焰管制區管制、救護動線協助、橋樑禁止駐留規劃，每一項目都與民眾安全息息相關，都是活動成敗的關鍵，也是主辦單位的工作重點。

勤務整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臺南市四分局)位於安平區，在市政府、警政署及警察局指導下，針對國



慶焰火相關勤務整備分成期前、期中及期後等3項說明如下：

一、期前整備

(一)劃分責任分區：警察局在今年7月中即將本轄安平區及周邊中西區、南區、安南區及北區劃分為6個分區，臺南市四分局亦依轄區交通狀況及觀賞區內容再細分成3小分區，分別由分局長及2位副分局長負責警力調度及秩序維護。

(二)規劃交通管制措施：配合交通局交通動線規劃，本次活動劃定安平區億載金城及林默娘區塊、主會場及觀夕平臺區塊為行人徒步區，向外推至育平路及華平路為汽車管制區，於國慶當日上午10時及12時完成管制佈設。另外協調億載金城及林默娘公園所處億載里區長，特別製作該里居民證卡，加繪劍獅圖案及



▲許副市長率隊會勘焰火重要場地。

◀市長中秋假期視察落焰管制區。

區公所圖章，以利管制辨識，讓里民順利返家。

(三)焰火試放勤務精進：臺南市四分局針對109年9月26日焰火試放所見問題，即時召集分局各組室主管召開檢討會，發現落焰管制區需再加強警力管制，另因交通事故易影響交通動線疏導甚鉅，隨即調整警力部署，並精進交通事故排除作為，完善國慶當日焰火施放準備。

(四)中秋連假的挑戰：安平區觀夕平臺及林默娘公園臨海且腹地廣大，向來是中秋佳節民眾烤肉聚會及點放煙火的好去處，今年旁鄰有漁光島



▲內政部陳次長（左2）慰勤。



▲警政署方主秘現地勘查。



▲分局家防官在焰火機動所為民服務。

焰火佈彈區，分局為了防止民眾施放煙火落焰降到國慶煙火佈彈區，援例配合農業局、消防局、海巡署與漁港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禁止在安平漁港碼頭區施放爆竹煙火，並漏夜破獲安平漁港膠筏失火案。安平落焰管制區的安全維護也受到市長重視，市長黃偉哲於中秋連假親自視察安平漁光島、觀夕平臺落焰管制區各項勤務，特別感謝局長指派保安警察大隊協助分局警力，臺南市四分局並積極聯繫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海巡署協助加強守望及稽查工作，使落焰區的管制維護能夠緊密落實，圓滿達成任務。

- (五)設置前進指揮所：臺南市四分局配合警察局訂定之計畫設置前進指揮所，裝設重要路口監錄系統、M-Police影音傳輸系統、移動式監視錄影系統即時監看，並架設無線電固定分臺、Google地圖及自動、警用電話通訊設備，以掌握活動全般狀況，強化指揮調度效能。
- (六)洽借交通阻絕器材：針對國慶焰火施放可能湧入人潮造成交通及維安管制瓶頸路段，局長指示交通警察大隊協助並商借交通阻材區隔人車，同步加固警衛路線，以暢通交通疏導動線並維護民眾觀賞安全。
- (七)運用民力執勤：動員第四分局民防、義警、志工、巡守隊等民力，共同協助執勤，強化各項勤務。
- (八)各級長官蒞臨指導慰勤

1、9月25日副市長許育典率各相關局處實地會勘，指示各項執勤重點。

2、9月26日警政署由主任秘書方

仰寧及保安組組長林國清實地會勘並指示執勤重點。

3、9月30日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委游錫堃、副主委郭信良、執行長陳宗彥於實地會勘並指示執勤重點，下午2點陳執行長蒞臨分局頒發慰問金，慰勉同仁辛勞。

4、10月5日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至主舞臺會勘，指示相關執勤重點。

(九)期前多次現勘：活動前局長多次率相關幹部實地會勘並指示任務方向，旋再由分局長三度率內、外勤主管至活動現場，檢視焰火施放主、副舞臺及特勤動線，模擬狀況演練，檢視計畫內容疏漏之處，以求任務圓滿順遂。

(十)無縫接辦刑事交通案件：警察局劃分安平區為3個責任分區，主責交通秩序整理、管制及治安事故防處，為有效處置刑事及交通案件，分局由偵查隊及交通分隊設計「移辦單」，刑事及交通案件第一時間由臺南市第一、第二分局協助現場狀況排除，復以移辦單方式轉第四分局銜接續辦，縝密處理。

(十一)提前公告重要事項：針對大型活動規劃防空避難或其他緊急事件疏散路線，臺南市四分局期前公告相關緊急疏散設施及路線圖，同步發布彈性交通管制措施及特種勤務管制作為，以因應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

(十二)規劃支援警力執勤：大型勤務支援警力人數眾多，外來警力對於本轄轄區狀況了解有限，本次勤

務依據支援警力崗哨位置，選定警力待命休息處所，並規劃到崗及勤務輪替使用機車，同時設置「警察行動補給站」，提供友善執勤環境，另擬訂勤務守則，載明崗哨任務、執行要領、勤務聯絡窗口及勤務休息處所，俾使支援同仁有效執勤。

(十三)預置維護轄區治安警力：本轄內尚有治安顧慮場所，為防範大型活動另形成治安破口，本次預置轄區深夜警力，穩固安平區全般治安。

(十四)各單位全力支援：感謝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二、五、新營、麻豆、永康、歸仁、善化、白河、佳里等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等單位支援，另國立海事學校、漁港管理所提供場地做機動指揮所及前進指揮所，此外，分局警友會提供補



▲分局現地交付任務。

►前進指揮所。

▼前進指揮所行動補給站。



給站各項補給品(包含香蕉及舒跑各1,200份)，分送分局及各支援單位同仁使用，任務圓滿達成。

二、期中執行

- (一)勤務執行：活動當日上午7時，首先執行市政府國慶升旗典禮活動，9時20分、10時10分馬不停蹄接續進行國慶焰火活動勤前教育，以「歡度國慶、分區管制、人車分流、塞車見警、不造民怨、態度溫和、贏得榮譽」為策略，支援警力分批上崗執勤，陸續完成2處行人徒步區管制工作，至12時啟動汽車管制線辨證管制，中間陸續經歷不斷增加的人、車潮及占用車輛的移置排除，至傍晚17時重頭戲——特種警衛勤務登場，同時會場及周邊道路也持續湧入大批民眾，同仁指揮手勢及哨音聲沒有鬆懈。
- (二)努力付出：至焰火絢爛震撼施放及人潮、車流疏散，再回首已是翌日0時10分，當晚勤務結束後立即啟

動交通、刑事發生案件清查，並回應媒體輿情，隔日一早「工程班」再出動至各路口搬運載回交通阻絕器材，國慶過後的午後，安平商圈人、車潮依舊，活動動線上還有市府各單位伙伴負責善後工作，大型活動盛事的背後，總有大批辛勤認真的工作人員支撐付出。

- (三)陳抗處置：警衛對象蒞臨期間，發生反鐵路東移學生及精神狀況不穩定女子等陳抗狀況，均由分局員警及時疏處並引導離開，未發生驚擾狀況。
- (四)落實服務：散場時段人潮瞬間離場，為使市長順利至交通局交控中心了解公共運輸接駁情形，前進指揮所立即調度5部機車偕同市長至交通局視察，市長更在23時50分前往安億接駁站向遠道而來的旅客致意，落實「服務到最後一位旅客」的精神。
- (五)為民服務即時發布正面新聞：焰火活動當晚，分局警員王姿嵐協助一名走失的4歲女童找到父親，員警

為民服務事蹟，獲聯合報及東森新聞雲ETtoday等媒體即時刊登，內容溫馨感人。

三、期後檢討

- (一)分批收勤：活動當日同時執行國慶焰火警衛任務及特種勤務，於警衛對象安全離轄後，先由特勤支援警力收勤，接續進行活動散場，分批讓外單位支援警力收勤返轄，由分局警力堅守崗位，直至最後一班接駁車輛載送最後一位遊客離開，於凌晨始通報全員勤務結束。
- (二)依規定報告：活動結束後即時盤點全般交通事故案件數，及治安狀況，依規定陳報上級。
- (三)狀況處置：針對他單位支援警力所乘遊覽車不慎陷入沙地，能及時因應處置，洽詢轄區拖吊業者及遊覽

車協助支援警力返回駐地。

- (四)發布新聞：全面盤點活動亮點，適時發布新聞。
- (五)獎勵及核銷：針對相關出力人員即時獎勵、嘉勉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結語

國慶焰火活動每年由各縣市輪替接辦，今年疫情嚴峻，感謝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團隊的支持指導，與50萬2千人同步近距離地觀賞市府400架無人機表演及璀璨綻放的焰火。在勤務作為上仍然有許多可以再精進的地方，包括特勤專人帶崗、勤前教育實施時段，完善後勤補給規劃等，使大型勤務得更萬全。經過這次勤務，我們也為「國慶焰火在臺南」寫下的紀錄感到光榮！

▼散場員警交通疏導。



警疲民怨—— 交通違規檢舉問題探討

民國85年12月31日，交通部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引入民眾得檢舉交通違規，係基於維持交通秩序，嚇阻民眾違規之理由。惟時代日新月異，科學儀器蒐證便利，隨時均可操作即時錄影，造就許多檢舉達人的產生，其檢舉之效果已偏離交通秩序之維護與嚇阻交通違規的目的。

交通部為提升檢舉品質、杜絕浮濫檢舉情形，增訂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之規定，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也就是所稱的「檢舉實名制」。儘管已修正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採取實名制因應，惟在實名制施行後，並沒有減少檢舉數量，檢舉數依舊居高不下。

目前社會上已出現「修改民眾檢舉制度」的聲音，也有不少の民意代表關注到這項議題。警政署為蒐集各警察機關意見，亦函請各機關提供意見，彙集成初步構想函報交通部，倘交通部後續認有必要亦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討，並廣納各方意見，俟形成共識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民衆檢舉交通違規問題之探討

文／陳蒔晴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民衆檢舉交通違規雖非最近才發生的現象，早在民國85年交通部即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讓民眾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也有部分民眾利用此一方式向警察機關檢舉交通違規，惟近年來卻頻頻登上新聞版面，如「透天厝騎樓停車挨罰，住戶忙遮車牌」、「搶錢？2分鐘舉發7次，國道罰單近5年增2萬件」及「檢舉達人守校門盯違停，螢橋國小家長4年挨罰200萬」等，顯示這樣的現象確實產生一些爭議，並受到民眾的關注。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科學儀器蒐證便利，民眾檢舉案件持續呈逐年成長，106年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有275萬6千餘件，107年計有317萬餘件，且其中不予舉發案件達82萬2千餘件，超過總件數的4分之1。為確保檢舉

資料之真實性，及配合法院審理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之需求，交通部於民國107年12月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增訂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以提升檢舉品質、杜絕浮濫檢舉情形，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也就是俗稱的「檢舉實名制」。

在實名制施行後，經統計108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計391萬4千餘件，經查證屬實舉發者計299萬7千餘件(約占76.6%)，無法認定違規事實不予舉發者計91萬7千餘件(約占23.4%)；與107年同期受理總件數317萬餘件相較，增加74萬4千餘件；其中108年不予舉發件數占總檢舉數之百分比(23.4%)較107年(約占25.9%)下



降2.5%，顯示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品質提升，浮濫檢舉的情況有顯著降低。惟隨著行車紀錄器普及且手機錄影拍照功能便利，民眾檢舉案件件數依舊逐年上升，今(109)年統計至6月底，已達273萬7千餘件之譜。

106年至108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時間	106年	107年	108年
檢舉交通違規件數	2,919,281	3,170,452	3,914,742
不予舉發件數	869,850	822,357	917,554
舉發件數	2,049,431	2,348,095	2,997,188
舉發比例	70.20%	74.06%	7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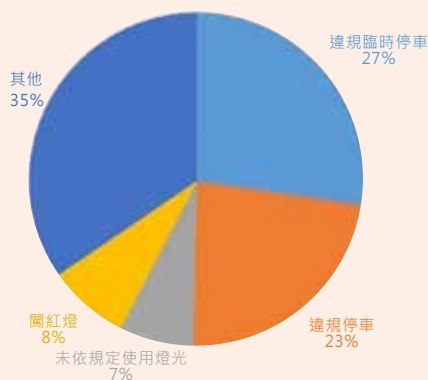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署

在這些數百萬計的檢舉件數之中，最大宗者為違規停車(含違規臨時停車)，107年檢舉違規(臨時)停車126萬3千餘件，108年為157萬5千餘件，皆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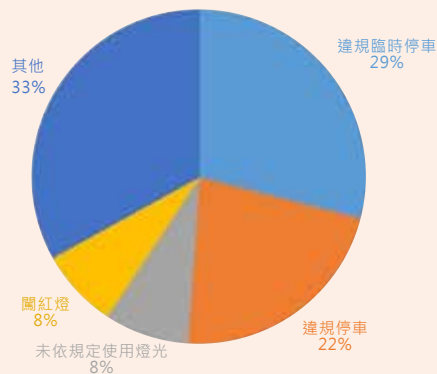
總件數的一半以上，其次為闖紅燈(含紅燈右轉)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含未使用方向燈)等違規，各占約8%左右。

107、108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分類

107年



108年



考量交通違規之多樣性，民眾檢舉易造成重大立即性危害之違規行為，如闖紅燈、蛇行、惡意逼車、轉彎未依規定等，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有助益，惟對於部分檢舉人惡意、尾隨檢舉及挾怨報復等情況，警察機關無法就其檢附的資料判別，舉發是類案件似無法增進交通安全，反而增加員警查證審核負荷，造成無謂的警力耗費。且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僅需檢附違規證據即可成案，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有關警察人員逕行舉發規定，明定嚴格舉發要件及得舉發項目相比，形成處罰條例限縮警察人員執法權，卻授權一般民眾任意檢舉之不合理現象，因檢舉人取證之手段及程序並無法律規範，易遭有心人士利用，恐背離當初第7條之1立法係為「彌補警力之不足，亦生嚇阻違規之效」的原意。

另現行部分民眾似有尾隨他車連續檢舉之情形，以國道公路為例，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109年1至8月檢舉案件，同一民眾連續檢舉同一車「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檢舉2次者3千餘件、3次者5百餘件、4次者1百餘件、5次者近70件、6次以上者計近百件，其中不乏連續檢舉2、30次以上者。警察機關受理該類連續檢舉案件，經查證後舉發1次違規，對被檢舉人應已有教育及導正效果，增加舉發次數，對於提升整體交通安全（秩序）之實益有限，反易使外界認為民眾檢舉成為少數人挾怨報復或從中獲

得快感之工具，導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之正當性遭受質疑。

上述總總問題導致社會上產生了「修改民眾檢舉制度」的聲音，也有不少民意代表關注到這項議題，並積極要求交通部及警政署應設法解決，然在修法的道路上，正反兩面的聲音幾乎勢均力敵，反對的一方認為，民眾檢舉案件的問題不在於檢舉人，而在於違規的駕駛者，如果沒有違規，自然不會有檢舉魔人的問題；而贊成的一方則認為，民眾檢舉並無法完全消弭違規行為，且違規並不完全是駕駛因素，亦牽涉到交通工程、交通教育及駕駛文化等因素，無法期待以檢舉交通違規來解決違規問題，且已衍伸其他社會問題，故認為有修法之必要。

警政署為蒐集各警察機關意見，亦函請各警察機關提供意見，彙集成初步構想函報交通部，倘交通部後續認為必要亦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討，並廣納各方意見，俟形成共識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民衆檢舉交通違規 合理性之檢視

▲圖 / 姬生一。

文／陳俊宏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 圖／警光圖檔

高雄市岡山區1輛身障者機車停在路邊，因是禁止臨時停車的路段，遭檢舉違規停車，親友將罰單與違規照片貼上臉書後，有人留言「檢舉的人心太狠」（註1）；同樣的情況，在臺北市有國小家長向議員陳情，表示學校周邊常有檢舉達人，只要上學、放學時段，檢舉達人就守在校門口猛拍照檢舉，幾年來家長收到的罰單總數高達1,600張，家長抱怨，孩子上小二以來，累積罰單金額高達上萬（註2）。上述兩個案例凸顯一個事實，即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雖屬合法，但可能不合理。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 始意與變革

民國85年12月31日，交通部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此規定訂定之理由，係基於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

故而當初立法引入民眾得檢舉交通違規，乃基於維持交通秩序，嚇阻民眾違規之效果。此舉在立法當時，因科技工具尚不足以普遍蒐證提出檢舉，故而當時尚能維持嚇阻交通違規之效果，惟時代日新月異，科技工具已普及大眾日常生活之中，隨時均可操作即時錄影，檢舉交通違規成為一大便利之途徑。造就許多檢舉達人的產生，其檢舉之效果已偏離交通秩序之維護與嚇阻交通違規的效果，甚至有為報復性之檢舉等。

為此，民國103年5月30日，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故而修正此條文，增加了「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的檢舉時效，逾七日之檢舉則不予舉發。然而，縮短時效亦無法遏止大量的檢舉案件，許多具爭議性之浮濫違規檢舉被舉發後，也衍生了大量的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案件)，而訴訟

時常有檢舉人不明之情形，故交通部為尋求解決民眾浮濫檢舉交通違規的問題，在107年12月10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針對檢舉交通違規案，將採取實名制，檢舉人必須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查證，新制並於108年1月1日起實施。

儘管交通部已修正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採取實名制因應，盼能減少降低民眾檢舉之數量；惟108年10月今周刊報導「不堪負荷！新北2檢舉魔人年拍8,000件交通違規，交通部擬設『檢舉天花板』(註3)。」該報導點出改採「實名制」，檢舉數反暴增，亦即實名制檢舉措施不但沒有減少檢舉數量，反而暴增，係主管機關始料未及的情形。

民力資源應定位為 主管機關之輔助

民國85年12月增訂導入民力檢舉交通違規時，當時之時代環境背景，科技工具尚非屬平常隨手可得，而鼓勵民

◀圖 / 姬生一。



眾檢舉交通違規，仍以派員赴現場實施調查為主，故而主導權仍屬負責交通稽查之警察人員認定，然而如今在科技大躍進後，科技產品成為日常工具，隨手可得，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從當場檢舉改變為利用科技工具之事後檢舉，警察人員亦僅能檢視科技工具之違規事實認定，並以逕行舉發作為告發方式，除了無法當場制止交通違規行為之繼續狀態外，更產生許多的爭議性告發事件，相對造成更多警力及司法資源的投入。

依監察院107交調0004號調查報告中，從104年至106年3年間，各年度交通罰單總件數、民眾檢舉數及警察機關舉發民眾檢舉件數(比率)如下：104年度舉發總件數927萬9,769件，受理民眾檢舉件數為93萬4,171件，舉發民眾檢舉件數69萬8,031件(舉發率74.72%)；105年度舉發總件數1,011萬1,591件，受理民眾檢舉件數166萬9,422件，舉發民眾檢舉件數136萬4,419件(舉發率81.73%)；106年度舉發總件數714萬7,656件，受理檢舉件數154萬2,976件，舉發民眾檢舉件數114萬5,942件(舉發率74.27%)。另近3年交通違規案件經違規人員陳訴後，不含處罰條例第27條及第56條第3項之

通行費及停車費未繳之裁罰外，仍有20.91%(2萬5,053件)、19.77%(2萬7,110件)及18.64%(1萬9,067件)經申訴後，由裁決機關裁決免罰。顯見民眾檢舉數及警察機關舉發民眾檢舉件數及比率，尚無媒體所稱，警察機關全盤接受民眾檢舉之情事，惟執法品質仍有待提升改善(註4)。

另依法學檢索，就交通裁決事件設定之查詢條件查詢所得資料，民眾檢舉之交通裁決案件，自104年至108年分別占整理交通裁決案件的8.31%(104)、10.88%(105)、13.37%(106)、13.55%(107)、12.34%(108)，而109年1月至7月則占有13.80%；在民眾檢舉案件中，經法院撤銷的比例，自104年至108年分別為20.25%(104)、15.80%(105)、14.91%(106)、12.07%(107)、12.19%(108)，而109年1月至7月，則為11.42%。從法院交通裁決案件中，有關民眾檢舉的比例裡，被撤銷的比例占12%至20%之間，亦即民眾檢舉的案件被撤銷的比例，還是比整體交通裁決案件被撤銷的比例偏高。

由上可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必須投注大量的警力審核處理，經調查屬實後始為舉發，惟調查如有不周即舉發者，被舉發人亦多會提出行政訴訟，造成法院的交通裁決事件不斷攀高，因此，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政策，從一開始的維持交通秩序及嚇阻交通違規行為的美意，已然變成警察人員與法院人力資源調度上的惡夢。而民力資源的運用，應該定位在輔助主管機關人力的不足，並導引該助力，促進主管機關的職掌工作更加順遂運行，始能達到民力資



源運用的目的。

導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始意，前已提及係為了維持交通秩序、嚇阻交通違規行為，然而當時代環境丕變，科技工具亦成為日常平凡之時，適時調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政策即屬必然。否則，大量的民力資源投入，未能加以管理與引導，反而會造成政府資源的浪費與人力調度失衡，不但無法做好本職工作，更影響政府主管機關的職責無法落實，失去主管機關應發揮職責工作的效果，終非整個社會之福。

政策應與時俱進，適時調整

加拿大渥太華(OTTAWA)警方將交通投訴區分具緊急性及非緊急性兩種，緊急性舉報包括具侵略性(aggressive driving)或危險性需立即處理者，民眾如目擊此類交通違規，可直接撥打911向警察檢舉，以獲得立即之處理，同時警方可能使用強制力制止類似行為，故舉報人亦應出庭作證。而非緊急性之交通違規，例如違規停車或不遵守交通規則等問題，則以線上的檢舉方式提供警方，讓警方可以充分善用有限的警力(註5)。另新加坡警方建置了檢舉網頁，並敘明要檢舉交通違規駕駛行為，必須保證願意就此事件或違規行為在法庭上作證。而且，最好能夠提供目擊的影片或照片以協助調查(註6)。

我國在檢舉交通違規這部分的法規，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原則上並不需要出庭，例外有必要時才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不需到場說明或出庭作證，讓檢舉人更加安心的



檢舉，這可能造成更多的浮濫檢舉，這部分似乎可以參考加拿大或新加坡的作法，加註必須同意出庭作證的警語，使檢舉人檢舉別人時，自己的行為也必須被檢驗是否正當。

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這個規定在解釋上，應可歸類在派員當場查察，如有發現違規者，並當場攔停認定違規與否，據以處理。而有沒有必要回復檢舉人，這部分似乎應再斟酌；亦即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目的，應定位為排除交通障礙或請求制止違規行為，故而警察既已到達現場查察並展現一定作為，目的在恢復交通秩序，且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均列有管制，如已排除民眾檢舉之情形，檢舉人即可感受，而警方應不需要再向檢舉人回復，由警察機關依權責自行列管即可達成目的。

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本項所指係以科技工具提供違規證據，警察認定違規者，即得「逕行舉發」之，在同一規定之中，所使用之法律用語，宜有相同之解釋，否則將增加民眾對法

律規定的疑慮；雖然最高法院提出民眾檢舉與逕行舉發分屬兩種不同之舉發方式，惟若民眾係使用科技工具取證者，則其屬性亦應受到逕行舉發項目之限制，始符合逕行舉發所規範之限縮範圍，與其明確性之要求。

結語

自民國85年12月31日增訂民眾得檢舉交通違規之規定以來，原本係為彌補警力之不足，以達到維護交通秩序的目的。惟近年來行車紀錄器或監視設備普及，因而形成目前大量的民眾檢舉案件，使得借助民力資源協助維護交通秩序的美意，卻因案件量過大而導致警力調度出現問題；當協助性的力量過多時，主管機關即應適時做好調整，適當導引民力協助警力不足之處，故而適當限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並非禁止民眾提出檢舉，而係導引這股民力朝向惡性違規項目之上，讓警力充分投入交通疏導及秩序維護的外勤工作上，強化交通行車的順暢與安全，落實交通秩序維護的目的。



註釋

- 註1：參見聯合新聞網，檢舉人太狠心？連身障者臨停都檢舉 警方開單也挨罵，2020年10月3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907348>。2020年10月05日查閱。
- 註2：參見聯合新聞網，檢舉達人守校門盯違停 螢橋國小家長4年挨罰200萬，2020年9月1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3/4866071>。2020年10月05日查閱。
- 註3：參見今周刊2019年10月15日，不堪負荷！新北2檢舉魔人年拍8000件交通違規，交通部擬設「檢舉天花板」，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10150026>，2020年8月15日查詢。
- 註4：參見監察院107交調0004號調查報告第3頁。
- 註5：Ottawa Police Service, Traffic Complaint Reporting, website: <https://www.ottawapolice.ca/en/safety-and-crime-prevention/Traffic-Complaint-Reporting.aspx>, Retrieved Oct. 05, 2020。
- 註6：Singapore Police Force., Feedback on Road Users, <https://eservices.police.gov.sg/content/policehubhome/homepage/feedback-on-road-users.html>, Retrieved Oct. 05, 2020。



▲圖 / 姬生一。

民衆檢舉交通違規問題探討 ——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文／林文南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 圖／警光圖檔

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另103年5月30日修法新增「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規定，修法目的在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檢舉期限之規定，寄望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

現況

上開修正條文自103年8月15日施行，民眾以網路或手機APP檢舉交通違規，受理檢舉案件逐年增加，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104年受理計23萬餘件、105年47萬餘件、106年73萬餘件、107年78萬餘件、108年98萬餘件，今(109)年截至8月底已受理93萬餘件，每年均大幅成長。

另為因應交通違規檢舉案件逐年攀升，且不少民眾以匿名方式檢舉交通違規，造成執法機關查證困難、引發糾紛



·交通部於107年12月10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明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供執法機關進行查證真實身分，必要時可通知檢舉人到案說明，讓警方能確認違規內容是否屬實，希望藉此降低浮濫檢舉，也能減少檢舉魔人惡意檢舉造成糾紛的機會；惟108年1月1日新法上路後，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不減反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108年度檢舉案件數較107年增加20萬件，109年截至8月受理件數已逼近108年全年受理件數。

分析檢討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須由員警查證是否符合違規要件，如違規屬實，即應舉發，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交通組負責規劃，及督導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勤務及違規執法取締工作，負擔已經相當沉重，再加上受理、審查、舉發、回覆民眾檢舉案件，原有員額已不堪負荷，故需調用部分外勤員警協助辦理檢舉案件，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109年度平均每月受理11萬6千餘件，如以每位專責審核人員每日處理60件，即須調用88位員警專責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嚴重影響警力調度。

民眾如以110報案檢舉違規停車，轄區分局指派線上巡邏警力前往處理，如查有交通違規，則需製單舉發或逕行舉發，若再遇上惡意性檢舉，造成每次報案即指派巡邏勤務員警前往查處，恐排擠巡邏勤務維護治安之主要功能。

警察機關受理審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對於不符合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不符違規構成要件或符合勸導規



定等，即應依處理細則第23條規定不予舉發，但若查證違規屬實，則必須依法舉發，審查員警並無裁量空間。然而舉發或不舉發之結果，檢舉人常有意見，透過各種管道反覆陳情檢舉，致承辦員警須一再說明回覆，部分民眾甚至檢舉或提告承辦員警瀆職，造成處理員警相當大的負擔。

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多以檢舉違規停車為主，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109年1至8月受理檢舉違規停車約占50%，其中不乏特定檢舉人針對特定時段、路段密集檢舉，惟新北市汽(機)車輛數已逾323萬輛，而地狹人稠導致停車位供需失衡，而違規停車檢舉案件，雖經舉發，但對於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並無明顯助益，且造成警察機關人力負擔，排擠正常勤業務運作；另一方面，民眾對於違停屢遭檢舉舉發卻無處停車頗有怨言，甚至對警察機關不諒解。

建議與策進作為 處理違規停車原則

違規停車如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勸導要件(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與項目(臨時停車上下客貨、深夜0-6時



違停)，得實施勸導。

由警察局各分局定期分析轄內違規停車熱時、熱點，據以規劃勤務取締，並將違規停車區分為「惡性違規停車」與「一般違規停車」，依下列原則派遣：

- 一、「惡性違規停車」：如併排、占用身障停車格、公車招呼站、消防栓等，派遣線上警力趕赴現場處理。
- 二、「一般違規停車」：由專責人員依優先順序排期處理，不受「立即到場」之限制，避免為處理大量交通違規檢舉案件，造成巡邏勤務未能發揮犯罪預防之功能。

協調交通局交通工程改善 適度增加停車空間

停車與違停始終是供需問題，執法應著重於排除有立即或高度妨礙安全之違規樣態，而現行法規對於檢舉人難以區分善意或惡意，對於違停之勸導空間亦有限，在不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前提下，開放紅線夜間停車或透過機標誌標線的變更或改善，適度增加停車空間，方能有效改善民眾違規停車行為。



從兩枚指紋 幫她找到回家的路

▲鑑識人員與檢察官討論案情。

文・圖／郭耀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股長

天氣晴，高雄天氣嚴熱，實在令人難以消受，怪手司機正在高雄捷運R22A橋頭糖廠站1號出口前整理空地上的草木及廢棄物，一件駭人聽聞的殺人埋屍案，因怪手的挖掘，得以重見天日。

109年清明連假第一天，早上10點左右，岡山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李警務正打電話給筆者，報告股長：「我們轄區早上在橋頭區糖南路高雄捷運R22A橋頭糖廠站1號出口前空地，有1位怪手司機整理空地時，挖出1個大型塑膠桶，內有1具未穿衣服無名屍，性別不詳，請求刑事鑑識中心支援勘察採證。」筆者每天搭捷運上、下班，對於捷運紅線沿路站環境相當了解，高雄捷運R22A橋頭糖廠站1號出口來往人車不

算少，旁邊有一整排透天厝，而且很多住戶有裝監視系統，歹徒竟然如此大膽在此地埋屍！

大批媒體記者及SNG車，已在現場守候；檢察官、分局長、偵查隊長已在現場等候鑑識人員，筆者帶隊到現場見眾人眉目深鎖，似乎都在等鑑識人員提供線索。筆者向檢察官報告，鑑識人員一定不會放棄任何蛛絲馬跡，將全力查出死者身分。筆者雖然戴上N95口罩，除了屍體腐敗的屍臭味，仍可聞到濃

烈刺鼻的酸味。全身覆滿泥土疑似女性屍體，外觀有乳房，後頸有衛生棉1片，脖子有腐爛現象，左手臂彎曲萎縮像肢障人士，向左側躺，左手及左腿埋入土中，身上未發現有首飾及戒指等配件，亦未發現衣物及鞋子，腹部呈現蠟化，後頸部有皂化情形，雙手沾滿泥土，初步研判是女性。唯一的特徵就是左手臂彎曲萎縮像肢障人士。當時無任何跡證，可證明死者身分，亦無法研判死因；筆者馬上先電請岡山分局偵查隊長，查訪附近有無上述特徵的失蹤人口。

怪手挖出駭人聽聞桶屍命案

裝屍體的大型塑膠桶因埋在土裡有一段時間，經怪手挖掘破壞已經碎裂成多塊，屍體有腐爛現象。據怪手司機口述，他在整理空地時，水泥塊是嵌在大型塑膠桶蓋上面，經怪手挖掘破壞挖出塑膠桶，倒出內容物，才發現是一具屍體。經檢視碎裂水泥塊與塑膠桶蓋，呈物理性吻合。坑洞內底座的水泥塊，也與塑膠桶底呈物理性吻合。可以研判凶嫌是將屍體裝入塑膠桶，

封蓋後再灌注水泥封桶。檢視水泥塊的色澤相當特殊，與一般建築物水泥塊有明顯差異（事後查證是快乾水泥），遂先行採證提供偵辦單位查訪購買處，是否可以查到任何可幫助案情的線索。

當下筆者思考幾個採證問題，第一、如果死者DNA沒有建檔，既使採到死者的標準檢體，也無法查證死者身分（事後查證死者DNA沒有建檔）；第二、死者雙手沾滿泥土，要如何採取歹徒可能留在死者指甲內的DNA呢？鑑識人員在採證過程中，也是在破壞現場跡證，機會只有一次，不得不謹慎。無名屍案的困難處就是查明死者身分，只要確認死者身分，就有偵辦方向，查訪就容易多了。現場除了裝屍體的大型塑膠桶、水泥塊及屍體外，找不到可證明死者身分，或是歹徒留下的相關跡證，一切似乎沒希望了。因死者左手掌有脫鈣現象，嚴重彎曲萎縮無法捺印指紋，右手雖不是很完整，至少還有拼搏的機會，但雙手黃色結晶持續發生反應；筆



◀大體全身覆滿泥土。

▼從屍體上採集的泥土。



▲採取死者牙齒是否留有嫌疑犯DNA。

▶採取死者頸部是否留有嫌疑犯指紋。



者當場大膽決定清洗死者右手掌，並請橋頭分駐所副所長去捷運站內提水，準備清洗死者右手掌。筆者搓揉死者右手掌過程中，感覺尚有彈性；不曉得是不是屍體有經過化學試劑浸泡過，屍體與空氣接觸，雙手黃色結晶反應迅速；在泥土清洗過程中，發現右手掌越洗越油，研判是死者脂肪滲漏出來造成的，筆者經仔細端詳，發現死者右拇指的紋線隱約可見，但不是很明顯，筆者精神為之一振，心想機會來了。接著請李警務正幫忙上油墨，試了很多次，油墨都沒辦法附著，研判死者滲漏脂肪與油墨無法相容，筆者立刻請照相技術高超的王警務員用側光法拍照採證，紋線不是很清楚，拍攝不容易折騰很久，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讓我們勉強採獲2枚指紋。

2枚指紋幫她找到回家之路

當日下午2時許，現場採證告一段落，離開時，筆者跟岡山分局偵查隊隊長說明現場採證情形，現場查扣相關證物，交給偵辦單位參考，並告知有採獲「2枚紋線不是很清楚指紋」，請偵查隊長要保密。回到刑事鑑識中心，立刻通知指紋遠端工作站資深鑑定人吳巡官進行緊急比對；一切盡人事、聽天命。

►採取大型塑膠桶DNA。



等待的過程是煎熬的，當筆者工作告一段落，在回家途中，鑑識中心吳巡官來電，告知2枚指紋雖然紋線不清楚，但都比中同1人（已失蹤死亡6年），這種機率很少。瞬間如釋重負，筆者並立即通知岡山分局偵查隊長，並要求保密。

次日法醫研究所潘法醫專程南下，早上9時10分開始進行解剖；死者，女性，身體成左側彎曲，頸、胸過度彎曲，屍體全身有泥土覆蓋，左右臉頰有植物草根嵌入，裸體無衣物，屍體背面部分有呈屍蠟，左手肘以下明顯骨頭脫鈣，橈骨、尺骨、左掌及骨盆骨後側骨脫鈣軟化。潘法醫解剖鑑定專業度及敬業精神在法醫界很有名，經明察秋毫、抽絲剖繭，工作進行至中午12時仍未解剖完畢，因署長下午2時要在警察局主持召開本案專案會議，筆者遂先離開解剖室，返局整理現場勘察採證資料及初步解剖報告，潘法醫至下午3時40分許才完成解剖工作，時間長達7個多小時。署長聽取「鑑識」與「偵查」單位的報告後，以他個人偵辦刑案的經驗，認為本案要偵破具有相當的困難度。雖然鑑識人員已經查出來無名屍的身分，但是缺乏直接證據；會議中特別提到死亡6年的案件刑事鑑識中心仍可採得到指紋，真的不簡單，應該讓社會大眾及媒體知道，我們鑑識人員具有高超的採證技術，這是我們的強項。

次日晚上在岡山分局召開專案會議，會議中提到「經查訪死者平時與人吵架，都會用牙齒咬人，請刑事鑑識中心派人去採取死者牙齒上有無凶嫌留下之DNA」，經過6年如能採到凶嫌留下沒有裂解之DNA，對於案情幫助真的很

重要；隔日筆者帶隊到殯儀館採證，並將檢體送警察局DNA實驗室進行緊急比對，但未檢出DNA-STR型別。頸部經以屍體指紋處理，但未發現可資比對指紋。從屍體上採集的泥土，則交給岡山分局送行政院農委會鑑驗；屍體部分能夠與證據連結都採證完畢了。因為沒有直接證據，第3日上午9時30分再複勘現場，將現場泥土再重篩一次，希望能找到嫌犯可能留下的跡證，但未發現相關跡證。

自知難逃法網檢方聲押2嫌

直到4月27日拘提兩名涉嫌人到案說明，涉嫌人自知難逃法網，且受到良心譴責，坦承不諱涉案，全案宣告偵破，但是2人避重就輕、互推責任。刑大偵查隊隊長發現凶嫌手部疑似有咬痕，希望刑事鑑識中心派人去採取死者牙齒，來與凶嫌手部疑似咬痕比對，以補強證據；牙齒印痕採證非刑事鑑識人員的

專業，且刑事警察局也沒有做這方面的鑑定，為求慎重起見，故筆者建議偵查單位請法醫採證，並送相關牙科專業單位鑑定。

從腐敗的屍體採集跡證，確定人別身分，提供給偵辦單位偵辦方向，並在偵辦人員披星戴月、鏗而不捨追查下，宣布偵破本件令社會震驚的殺人埋屍案。這是一個很典型的「鑑識」與「偵查」充分合作的案例。警政署長特別南下頒獎有功人員，以鼓舞士氣。

鑑識人員在採證過程中，也是在破壞現場跡證，機會只有一次，不得不謹慎。什麼是科學？就是「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當初如果不是筆者洞燭先機，大膽清洗死者右手，如任令化學試劑繼續反應侵蝕屍體，恐怕連採到指紋的機會都沒有了，本案將會石沈大海；冥冥之中，注定要我們帶他回家……。



▼署長特別南下
頒獎有功人員，
以鼓舞士氣。





警察全面攔檢酒測實務爭點分析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0年9月29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舉辦「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圓桌論壇。(圖/許福生)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圖/警光圖檔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0年9月29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舉辦「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圓桌論壇，探討警察全面攔檢酒測在實務上面臨的爭議問題。

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文揭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

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

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因此，為符合本號解釋意旨，2003年12月1日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明白揭示其立法目的：「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依法行政原則

警職法公布施行以來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已成為員警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主要法律依據。換言之，警察取締酒駕法令，主要是依據警職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7條（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處罰條例第35條（針對汽機車酒駕）及第

73條第2項、第3項（針對慢車酒駕）處罰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20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至第12條、第16條、第19條之1、第19條之2等行政法規，以及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等刑事法規。另為統一酒駕執法作為，俾使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警政署於2020年4月21日修正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規定，規範員警於一般勤務中實施交通稽查，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執勤員警指揮其暫停、觀察，並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以

▼員警實施交通稽查，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執勤員警指揮其暫停、觀察，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符合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

實務運作爭議問題

縱使已有上述法規及作業規定作為執法依據，惟在警察情境實務運作上，仍存有些爭議問題，其中實務上最常面臨的便是可否僅依警職法第8條規定實施「全面攔檢酒測」？或可依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併用進行「全面攔檢酒測」？為探討此實務爭議，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0年9月29日在中和分局舉辦「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圓桌論壇，爰就當天論壇所聚焦爭點之一：

「於盤查點前方，未停車前尚在駕駛系爭車輛之情形，到達盤查點時，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與警職法第8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是否有違」？以及爭點之二：「員警因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僅依經驗判斷，示意部分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其餘則示意快速通過，有否不當」？提出個人看法如下。

可否僅依警職法第8條規定實施「全面攔檢酒測」？

警職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

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是以，從警職法第8條對於攔停交通工具之要件規定觀之，可攔停之判斷要件係：「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故員警應依個案判斷該交通工具是否「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僅依警職法第8條之規定，現行實務上「全面攔檢酒測」，顯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自應予以避免。

如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交上247號判決所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此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立法基礎。則關於警察機關依本條項規定，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自應回歸本號解釋之意旨，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而必須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

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否則，即非合法進行酒測，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亦不得以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予以處罰」。

依此見解，欲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必須是建立在「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合理可疑性方可。故系爭車輛到達盤查點時，倘若無任何「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縱使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想以肉眼或鼻聞檢視車內人員狀況，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義務，自不得以拒測而處罰之。

可否依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併用進行「全面攔檢酒測」？

警職法第6條及第7條(查證身分及其必要措施)與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取措施)兩者雖同以攔停措施為始，然前者係以防止危害及預防犯罪之治安為目的，後者則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預防交通秩序危害為目的，兩者本質似有不同。縱使有認為不論是對公共場所或對交通工具，警察所進行的臨檢，性質上均針對「人」，理論上其發動要件，不會因受臨檢人所在位置是否在交通工具而有所不同；惟我國現行警職法第6條對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進行臨檢要件，確實與第8條對「交通工具」臨檢要件，有明顯不同。

又依警職法第6條查證身分要件之規定，其各款規定授權法理基礎不同，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第2款「有事實



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及第3款「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旨在防止「具體危害」（係指在具體案件中之行為或狀況，依一般生活經驗客觀判斷，預料短期間內極可能形成傷害之一種狀況，如幫派分子群聚）；第4款「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第5款「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及第6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旨在預防「潛在性或抽象性危害」（係指危害可能發生之前階段，如醉漢手持酒瓶於街上揮舞）。特別是第6款授權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據實際情況，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得「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對行經者得以進行「全面性」之集體攔檢。是以第6款合理正當性基礎與前述各款規定有所不同，是授權由警察主管機關以第6條第2項要件綜合全盤考量、篩選治安防治重點為判斷，於事前即下

▲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

令為之，並非像其他各款是由第一線個別員警，依據現場合理懷疑或有任何事實足以引起懷疑之判斷，而採行攔停之職權措施（參照蔡庭裕等，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年，頁65）。

倘若符合警職法第6條身分查證要件後，如此便可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採下列必要措施：一、攔停（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證件（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檢查身體或物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五、帶往勤務處所（依詢問或令出示證件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

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由於警職法第7條並無授權「酒測」之干預性措施，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理，不能依據警職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進行攔檢酒測，故而仍需回到警職法第8條授權依據實施酒測。特別是警職法第8條即已明定酒測之判斷要件，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即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如此自不宜再併用第6條第1項第6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規定，作為全面酒測依據，除非未來修改警察職權行使法，讓第6條至第8條可相互為用。

因此，員警如僅係設置路檢站，即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

▼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是授權由「警察主管機關」以第6條第2項要件綜合全盤考量、篩選治安防治重點為判斷，於事前即下令進行「全面性」之集體攔檢。



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員警既尚未有合理懷疑之「合法酒測」行為，自不能僅以拒絕配合臨檢即構成「拒絕酒測」。除非在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始得謂有合理懷疑程度，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此時要求其接受酒測，即通過合理懷疑之門檻。（參照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293號判決）。是以，爭點二之重點仍在於「全面攔停」，不能單以行為人若無飲酒，何需拒絕酒測為由，強制其接受酒測；「個別擇檢」仍需是築基於有發現「已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事時，方可實施酒測。

修法讓警職法對人、車、取締酒駕規範能相互為用

實務上全面攔停酒測之爭議，即顯現不能以警職法第8條作為警察機關規劃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依據，且亦不能併用第6條至第8條進行全面攔停酒測，要攔停酒測，仍需回到警職法第8條要件，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即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方可。如此規定確實與實務現行規劃取締酒駕勤務有所落差，因實務上，經員警於執勤當中，藉由車行可疑徵候攔查測試為酒駕者比例畢竟是少數，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才是常態，因而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規範內容與實務需求確實有所脫節，有必要重新檢討修正。

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對「人」查證身分，係規定在第6條，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必要措施」規定在第7條，對「交通工具」之攔查並採行措施規定在第8條，亦即對於「酒駕」的取締規定僅規定在第8條，且對駕駛中之交通工具，攔停要件需達到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方可，反較使用交通工具人之攔停僅以有易生危害之「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事實，依據專業執法經驗所做成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包括情報判斷、由現場觀察、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及由可疑行為判斷等之合理懷疑）即可，如此無視快速行使中交通工具之特性，反而採取對人身分查證較嚴格之攔停要件，似有所不妥；況且對此人、車、酒駕分開規定的立法設計，導致警察職權行使法無法相互為用，確實不符合實務現況，此法律漏洞亟待解決。

為使警職法對人、車、取締酒駕規範能相互為用，並解決警察規劃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問題，改進之道，可將警職法第8條第1項前段「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修正為「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或行經依第6條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如此便可作為全面攔檢酒測之執法依據，也可解決人、車攔停要件寬嚴不一之不妥立法，深值儘速推動立法修正。





▲圖 / 蔡翊乾。

警察執勤安全的 PGY制度訓練

文／蔡翊乾 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圖／警光圖檔

近來員警執勤發生事故之案例，經媒體頻繁報載，也將此問題凸顯出來。關乎員警執勤安全的層面，包羅萬象，不只是生命、身體、裝備安全，適法的執勤安全更不容忽視，特別是員警在工作過程中，對法令與便民偶有誤解，致生觸法疑慮，許多遭地檢署檢察官調查起訴的貪瀆案例。

員警在執勤過程中，常需面對無預警的人、事、物等隱藏危機，少

數人因經驗不足而置身體、生命、裝備於危險情境，導致悲痛事件發生。

警察養成教育

現階段警察養成教育僅2年或4年不等時程，倉促畢業後的警校莘莘學子，進入社會即從事第一線面對民眾的艱鉅任務，誠惶誠恐，自不待言，警界新鮮人，多半只得靠自己慢慢摸索，是否能跟到好師父、好主管來學習，全憑運氣；事實上，已在警察實務界的學長、姐以及基層幹部，在努力拚績效，完成上級交辦任務的同時，實應多肩負一份經驗傳承的責任，特別是身為第一線單位主管者，應將新進報到的警校畢業生，視同自己親人、兄弟姊妹般地指導與叮嚀，教導如何在執勤、拚績效的同時，照顧好自己的生命、身體與裝備，以及執法守法的司法安全。

以最近的員警執勤駕駛中發生車禍

為例，短期間該做與能做的，便是儘速備妥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案例，廣為宣導，深化員警安全駕駛觀念。確實，警校短短2至4年養成教育，學員生要負荷學習的專業學科、術科很多，要多花時間在安全駕駛課程，實屬不易，歷年來，更礙於經費導致駕駛訓練時數較之民間駕訓班少，只得協助學員生與一般民間駕訓班一樣順利考取駕照；然而不可諱言，任何人都明白，真正的安全駕駛道路經驗，事實上都是在考取駕照後，有賴親戚、友人在旁指導，以及自己不間斷地頻繁練習，在道路駕駛中摸索，一點一滴建立安全駕駛習慣。然而如同近幾年員警貪瀆風紀案件，多半是因同仁「違法性認識錯誤」或「無認識過失」造成憾事，許多新進同仁與學員生仍缺乏防禦駕駛觀念，因為他們確實

▼警校短短2至4年養成教育，學員生要負荷學習的專業學科、術科很多，要多花時間在安全駕駛課程，實屬不易。





▲在PGY訓練的2年中，每位學員在各科別都有安排資深主治醫師擔任導師，輔導學習以外，在工作生活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是需要接觸實務，才能去感受與體會。

綜觀全國大學教育，不乏礙於有限教育經費、上課時間以及實務師資的缺乏等因素，致使在校內的課程編排與上課時數上捉襟見肘，學校教育僅得提供學生在進入職場前的部分專業知識，包括學理與實務，使之能有基本的認識，而警察教育訓練，還要再加上畢業後為通過國家考試門檻，對於無關國家考試科目的校內學習內容，會有選擇性排斥，以致影響學習態度與方向。

PGY (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制度

警察教育的目標，結合理論與實務、兼重學術與技能，除了現階段在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師資遴選上，求新、求變的改革之外，任何行業，莫不是在有限的學校基本

教育之後，置重點在投入職場實務工作後的訓練教育，新鮮人跟著前輩學習，更有賴幹部的耳提面命，在經驗傳承中摸索成長。

醫師的工作也需要面對病人，視病猶親、為民解病憂、預防與治療患者的疾病，但也常會遇到醫療糾紛；深入思考，其實警察的任務與醫師工作上有若干相似之處，同樣面對第一線民眾，為民服務、解惑民眾的生活法律疑義、治安預防與偵破刑案，亦有許多警民衝突。現階段醫學系畢業生，在102年開始改變教育內容與方式，在完成大學6年的醫學養成教育後(已從7年改為6年)，採取2年的PGY醫學訓練制度，此乃是醫學系學生畢業後的一般醫學訓練，是國內醫學界以及衛生署(現改為衛生福利部)在2003年臺灣遭遇SARS風暴後，發現臺灣的醫師教育，在面對迅速變化的社會及醫療環境中，竟對新的需求反應遲鈍，且不符合社會期待，而產生的一項新臨床醫學教育制度。醫學系畢業生參加國考取得醫師執照後，先

經PGY之2年訓練後，續到有興趣的科別甄試，甄試後即在該科別擔任住院醫師3至5年，而後再參加該科的專科醫師考試，通過後始取得該科別主治醫師職銜。每年國內的醫學系畢業生約有1,200人，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之平均畢業人數亦大致相仿。

在PGY訓練的2年中，每位學員在各科別都有安排資深主治醫師擔任導師，輔導學習以外，在工作生活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除要接受內科、外科、急診室、婦產科、小兒科、社區醫療等訓練，在各科的訓練中，臨床老師們會利用各種病例討論會，教導PGY學員，學習各科常見的疾病，同時結合社工、律師、民間團體等，探討醫學倫理、醫學法律等醫療糾紛議題。並舉辦各項實作課程來提升學員與病人的溝通能力，並且不斷強調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等議題之重要性，建立與培養「以病人為中心」之核心價值的醫師。(參考資料：<https://webapp.cgmh.org.tw/rhpnlp/PGY/Home>；https://www1.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36100/enews/me_epaper_106-04.htm；106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358號公告)

警察的執勤安全PGY訓練

由上述我們可知，產出一位主治醫師的過程並不容易，其中的PGY制度觀念尤其值得我們參考，嘗試運用在警校畢業後的警察專業培育上，如今我們若仍以同樣的警察教育制度，適應時空背景都已不同於往昔的警察年代，恐與時代脫節。社會迅速在變化，學員生在校

所學須立即反映在實務第一線面對民眾身上，儘速與當前社會現況實務結合，刻不容緩；學員生警校畢業後，通過警察特考派任警察官至實務機關，第1年實施PGY制度觀念訓練，原則上先依據科別派至該機關最繁雜分局所屬複雜之外勤單位，每4個月輪替PGY單位(偵查隊、派出所、交通分隊)，畢竟實務上發現員警在校雖分科別上課，惟畢業後常依個人興趣、性向及職場規劃不同而選任單位，例如行政警察科也可能在刑事單位工作。

1-6年PROGRAM (畢業參加國考取得醫師證書)	PGY1 (不分組)	PGY2(一般醫學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
2-4年警察養成教育 (畢業通過警察特考取得任職警察資格)	PGY(派出所、偵查隊、交通分隊)	

每機關單位均由該單位主管仔細地依其常年在該單位熟稔度，選任具備外勤經驗豐富、品操無虞，確實能注意執勤安全及謹慎守法、執法操作適宜、面對群眾能妥善溝通之最適任者擔任師傅(輔導員，不限階級職稱)，朝夕相處地近距離指導PGY學員生，在傳承與實作該單位的外勤專業實務工作內容外，置重點在案件現場處理、工作生活中面對民眾問題時，如何有效溝通並保護自己、合乎法令地執法，以及奔赴現場的安全駕駛等在學校無法學到的執勤技巧。分局應定期召開PGY檢討會，對警校畢業新鮮人予以評核，每一階段期滿後，即解除輔導員與該主管的輔導任務，並給予輔導員(師傅)及該主管適當獎勵，而該新鮮人所獲得在各階段評核成績平均，作為該次一年度考績評定依據或是其他獎勵方式。對照警校的寒暑假，雖

然已有約3個月的實習，惟此PGY制度，因學習者本身已具備警察官身分且已完成分發，學習成績攸關已具警職身分學習者的資績分，與在校成績有別，在學習態度上，與在校之寒暑假實習的心態上會明顯不同，初入警界之新鮮人或可進一步發覺自己真正感興趣的警察專業在哪方面。

結語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是每個人都耳熟能詳、朗朗上口的字眼，對於每一位警察及警察眷屬而言，也是這般的期待，相信所有外勤同仁也和筆者一樣，在從事警察這條路的過程中，親身

感受過分局同袍執勤因公殉職、同仁出勤車禍身亡的故事，甚至曾是績優員警卻仍不慎觸法、糾纏司法的實際案例；引用醫界PGY制度，慎選適任警界新鮮人師傅的師徒制，可為甫進入警界的新鮮人，建立「執勤安全憂患意識」的重要觀念，認清合法執法與便民服務的標準，拿捏好拒絕外界誘因的尺度。入夜後的寧靜，回首來時路，僅得近年在擔任講座的課堂上(警佐警察官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班)，以有限的上課時間，提醒每位準備出勤的外勤警察同仁：「保護好自己，就是最好的照顧家人方式」，進而做到為民服務、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的神聖任務。👮

►在傳承工作內容時，置重點在案件現場處理、與民眾溝通並保護自己、合乎法令地執法，以及奔赴現場的安全駕駛等執勤技巧。

▼單位主管應選任經驗豐富、品操無虞，確實能注意執勤安全及謹慎守法，執法操作適宜，面對群眾能妥善溝通者擔任師傅，朝夕相處地近距離指導PGY學員生。





腦袋裡的鹽巴—— 指紋捺印作業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花豆警察局紅豆分局警備隊番茄警務佐和柚子警員逮捕詐欺通緝犯及竊盜未遂現行犯甲，在甲作完筆錄，並簽名捺印左大拇指紋後，柚子警員領甲到指紋掃瞄機前要求甲配合指紋捺印作業，甲突然想起看過新聞說指紋是受隱私權保障，行政機關不得任意要求人民捺印指紋，於是不配合捺印指紋，柚子警員告知甲，其為拘捕到案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05之2規定捺印指紋，但甲仍拒不配合，柚子警員可否強制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

、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由本條文之文義解釋，警察機關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及掌紋，但法律解釋尚須參考體系解釋、目

地解釋方得以完整，單一條文文義解釋並無法獲悉其在整部刑事訴訟法中是否尚存有其他限制規定，其因乃源自於法的抽象性，需要法理或事理的補充，方得顯完備。

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第4點及第6點，警察機關需辦理指紋捺印作業，同規定第6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依法捺印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指紋。」此處的依「法」所指稱的現行法便是刑事訴訟法。在一般刑事案件中，對於基層同仁應如何執行捺印作業及可否強制執行並未規範，本文將回歸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探究之。

令狀主義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指出，指紋乃

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干預性的行政行為應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對此行政機關目前並未制訂違犯行政秩序事項，得採取指紋之規定，因此警察機關僅在於協辦刑事案件上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採集之，然刑事訴訟法中在偵查階段對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原則上採令狀主義。在沒有令狀時，刑事訴訟法設定對於「拘提、逮捕」到案之人，得違反其「意思」採集其指紋及掌紋，但是否能以強制力排除當事人的不願意，卻與刑事訴訟法第132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及同法第138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之規定不盡相同，因此運用強制力排除阻撓仍應回歸一般法理「比例原則」判斷，且再運用比例原則之前，還需要先認識刑事訴訟法中「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此一前提要件。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指出，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偵查犯罪之必要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92號刑事判決指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固賦予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體採證權。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偵查階段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時即為該條所規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有礙於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惟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適用上自應從嚴』。其於干預被告身體外部之情形，『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採證行為時，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資料來源：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鑑識採證之輔助資料庫

現行警察實務工作上，為證明犯罪嫌疑人罪行，最直接的證據包括持有贓物、監視錄影畫面、犯罪現場及碰觸過物品之採證等，其中贓物也需要採證；採獲指紋後，為證明是否為被告持有，最簡易的方式便是與嫌犯指紋進行比對，這也是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存在之意義。

筆者曾處理過一個案件，是犯罪嫌疑人已經持有贓物，但辯稱贓物係自某位大媽價購所得，但又不知這位大媽的真實姓名，以警察直覺會在移送書上登錄顯係脫罪辯駁、狡辯之詞，但想想，一般人在菜市場、夜市、二手市集購買物品時，會問老闆的姓名和連絡電話嗎？或者請他出示身分證件嗎？一般的經驗法則答案是不會，那麼他究竟有沒有犯罪？這個大媽要如何找出來？茫茫人海中，物品採證方法是最為直接、簡單，因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而鑑識採證便是找出這個痕跡的機會方法。如果這個



◀ 鑑識人員在犯罪現場及犯嫌碰觸過物品採獲指紋後，為證明是否為被告遺留或持有，最簡易的方式便是與嫌犯指紋進行比對。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而鑑識採證便是找出這個痕跡的機會方法。

機會救了一個被冤枉的人，而這個人恰巧是您身邊的人，那是多麼令人振奮；但如果機會輪盤，轉到了另一面，沒有找到這個大媽，您身邊的他(她)因為自由心證被冤枉了，您還會相信司法嗎？鑑識採證為司法輔助角色，要使其成為有效可被利用資料，需要可資比對資料檔案的存在。在上揭「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92號刑事判決」中之指紋採集，囿於刑事訴訟法整體法律設計採個案主義為主軸，故限拘提或逮捕到案者方得為之，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無法作為資料庫建立之法條依據。

指紋之蒐集

現行指紋資料之蒐集有著眼於社會安全維護者，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移民署將錄存比對外勞照片及雙手食指指紋，防止偽(變)護照、冒用他人身分者及不法分子入出國境，以維護社會治安。

亦有著眼於社會扶助，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第1項）。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第2項）。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綜覽現行法規，尚無法以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提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等理由將指紋全面建檔。私心而言，筆者也不贊成全面建檔，從憲法基本權利的實現角度出發，個人資訊控制權應操之在自己手上，國家恣意以防制犯罪為由剝奪之，有比例原則之利益衡量失衡之虞，但若從社會保護立場出發，仍應對特定犯罪類型、特定對象「強制」採集其指紋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作為警政治安之用，而非僅限於拘捕到案後之個案比對用。

結論

法律解釋方法除單一條文的文義解釋外，尚有體系、目的解釋等解釋方法，體系解釋係以維持法律體系的整體性及一致性作為根據的解釋方法，在解釋



個別法律規定時必須注意其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與關聯，以免矛盾或不合情理，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92號刑事判決便是運用體系解釋，得出當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時即為該條所規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有礙於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而此一特例乃為追求個案真實發現之必要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之目的性及最小侵害手段之利益衡量。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警察機關會依據同法第205條之2規定及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糖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採取其指紋及掌紋，依司

法實務見解認為此行為係在無令狀或無許可的情況下，侵犯人民身體、隱私權之強制處分規定，在執行上應注意是否基於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而為，且對於拒不配合者運用強制力時應仍有所節制，並合乎比例原則，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在強制採取判斷時，尚需考量強制採集犯罪嫌疑人指紋時，鑑識採證是否有比對需求。👮

▲現行指紋資料之蒐集有著眼於社會安全維護者，例如許多國家均在海關錄存外國人照片及雙手食指指紋，防止偽(變)護照者、冒用他人身分者及不法分子出入國境，以維護社會治安。



◀若從社會保護立場出發，仍應對特定犯罪類型、特定對象「強制」採集其指紋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作為警政治安之用。



日本創設 妨害駕駛罪 嚴懲挑釁駕車行為

文・圖／李暖源 刑事警察局股長

近年來臺灣常見「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已成為備受關注的社會問題，同樣出現在歐美「Road rage」(路上暴怒)、韓國「報復運轉」(報復駕駛)、日本「あおり運転」(挑釁駕駛)等用語，可謂反映出現代交通的特異亂象，更逾越普世眾人的容忍底線。本文擬簡介日本修法創設「妨害駕駛罪」，以供我國參考借鏡。

據 日本警方調查顯示，挑釁駕車行為為人大多具攻擊性、不耐煩等人格特質傾向，以及自我展現慾望較強等個性，駕車時易出現心情焦慮狀態。如

趕時間或有同乘者，易陷入該等情境，或遇車輛壅塞、行進受礙，即衝動失控，進而緊逼他車，甚至攔停，下車攻擊對方，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隨時可能



◀挑釁駕車行為人容易在車輛壅塞、行進受礙時，即衝動失控，進而緊逼他車，甚至攔停攻擊對方，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
(圖 / 警光圖檔)

發生重大傷亡事故。

民怨眾怒

起因事件

2017年6月，神奈川縣高速公路大井休息站1名25歲駕車男子，不滿一對夫妻及女兒等4人乘坐廂型車停靠方式，隨後一路尾隨逼車4次，竟在超車道攔停阻擋及毆打該對夫妻，後方大貨車不慎撞及該廂型車，釀成該夫婦死亡及女兒等4人輕重傷之慘劇。案經警方調查發現，該男案發前、後亦有多起逼車行為，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日本警察廳於同年11月修正駕照吊扣處分之量定基準，翌年1月通令各地警方加強取締逼車行為，針對具危險性駕駛人不累計違規記點，一律吊扣駕照180天。

2018年1月在橫濱市橫須賀道路，52歲男子駕車逼迫垃圾車翻覆。2019年8月在茨城縣常磐快速道路，一對年輕男女多次報復超車行為，迫使對方停車並用手機拍攝被害人被毆影片上傳網路。同年9月在愛知縣高速公路，駕車男子為報復超車，持空氣槍射擊對方車輛。類此惡質危險行為一再發生，波及無辜民眾，引起民怨眾怒，成為全民公敵，促使日本政府決定修法因應。

創設新罪

日本過去對逼車行為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警方大多依道路交通法「未保持



◀▲日本警察廳海報。

其他車輛等通行之目的，有一定之違反行為(詳如後述10個類型)，使該等車輛有致生交通危險之虞者，處3年以下懲役(相當於徒刑加服勞役)或日幣50萬圓(約折合新臺幣13.5萬元)以下罰金，另違規記25點及吊銷駕照(2年內不得考領，有前歷或累積點數者最長5年)。

二、「已致生顯著交通危險」：犯前項之罪，因而使其他車輛在高速公路等違規停車或在其他道路致生顯著交通危險者，處5年以下懲役或日幣100萬圓(約新臺幣27萬元)以下罰金，另違規記35點及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有前歷或累積點數者最長10年)。

妨害類型

日本明定妨害駕駛行為計10個類型：

- 一、車間距離緊迫接近。
- 二、突然切換車道。
- 三、急煞車。
- 四、危險超車。
- 五、逆向行駛擋車。

車間距離」執行取締，另依案情狀況適用刑法之暴行罪、駕車致死傷行為等處罰法。此次為解決法律定義及停車狀態難以適用危險駕駛等問題，本(2020)年6月10日公布道路交通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創設「妨害駕駛罪」，並自6月30日施行；另6月12日公布駕車致死傷行為等處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妨害目的之駕駛」列入危險駕駛適用對象，並自7月2日施行。

處罰規定

日本道路交通法修正案增訂第117條之2第2第11款、第117條之2第6款規定如下：

一、「有致生交通危險之虞」：以妨害



◀東京警視廳海報

2018年反轉增加至1萬3,025件(+1.8倍)；其中在高速公路1萬1,793件最多占91%。加害人為男性占96%，年齡層以40歲最多占27%，單獨駕車占78%。2018至2019年查獲逼車行為，依刑法之暴行或強要罪、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移送計131件；其中加害人有9成以上主張是被害人先行妨害駕駛，但警方查明是被害人行為所致僅有半數，顯示加害人大半自認受到妨害。

加強宣導

日本警方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呼籲民眾開車遇有挑釁行為，應不予理會，即往休息站等安全處所避難及撥打110報警，並緊閉車內門窗，在員警抵達前切勿下車；另建議運用前後方或360°行車紀錄器，對妨害駕駛車輛進行蒐證，同乘者可使用手機或數位相機錄影協助取證，以彌補紀錄器死角及發揮嚇阻作用。

結語

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迫使他車讓道等，處新臺幣6千元至2萬4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照。惟規範不夠明確，處罰仍嫌過輕，肇事闖禍亦難概依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究責，似有檢討修正之餘地。日本為遏止挑釁駕車行為歪風，率先修法創設妨害駕駛罪，今後如何加強執法取締，以達成立法預期效果，值得拭目以待。



- 六、亂鳴喇叭騷擾。
- 七、狂閃車燈威嚇。
- 八、併行逼車或蛇行。
- 九、高速公路低速行駛阻擋。
- 十、高速公路等違規停車。

另自2015年起，將騎乘自行車未遵守號誌、使用手機而引起交通事故等違反安全駕駛義務者，視為危險駕駛。此次一併修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再將自行車對汽、機車之7項妨害駕駛行為，列為危險駕駛。14歲以上之騎乘者，3年內有2次危險駕駛行為，應接受安全講習；不接受講習者，處日幣5萬圓以下罰金。

統計分析

據日本警方統計，未保持車間距離之取締件數，2013年逾1萬3千件，隨後逐年遞減，因警方加強取締逼車，

猜猜我是誰 詐騙犯罪趨勢研析與策進

文／楊宗霖 刑事警察局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自民國85年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以來，我國電信產業即呈現多元蓬勃發展，然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亦與時俱進，利用電信資通漏洞實施詐術；經分析108年電信詐騙受理情形，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冒機構(公務員)」與「猜猜我是誰」等3類詐騙手法為大宗，約占整體電信詐騙案件7成4左右。

其中不同於前兩類詐騙手法，「猜猜我是誰」詐騙案件，非鎖定曾使用網路購物者或年長退休者等特定族群為主要詐騙對象，並無特定被害族群

，僅需取得被害民眾姓名與行動電話門號即可實施詐術，換言之，任何人皆有可能接獲此類詐騙電話，且此類詐騙手法與話務節費設備相結合，使犯嫌得以

成本低廉之境外網路通訊，大量偽裝為國內實體語音施詐，影響民眾治安觀感甚鉅，亟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壓制詐騙集團不法氣焰。

「猜猜我是誰」 詐騙路由分析

以「猜猜我是誰」為詐騙手法之犯罪集團，為規避警方溯源查緝，多藏身於境外並利用資通設備撥打國內民眾電話施詐，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要求各電信業者持續改善電信溢波情形，並積極查緝境內非法話務據點，目前詐騙發話電信路由，已由以往利用「金門溢波」與「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等方式，逐漸轉移利用電信業者提供之「VoWiFi」網路語音通話服務為主，相關詐騙路由轉變趨勢如下：

金門溢波

溢波情形之發生，原係電信業者為便利金門地區漁民出海進行捕魚作業時，亦能使用國內行動電話，因而將基地臺訊號涵蓋範圍擴大，然詐騙集團利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如漳州、泉州、廈門等地)，即可接收金門地區電信業者基地臺外溢訊號之便，於對岸設置詐騙話務機房，偽裝為國內語音發話撥打臺灣民眾電話實施詐術，藉以規避國際電話昂貴之漫遊費用，亦可取信被害民眾回撥犯嫌電話。

經刑事警察局派員會同電信業者工程團隊實地至金門地區檢測溢波，並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執行調整離島基地臺TA值(基地臺訊號強度)、降低電波功率及調降天線仰角等措施，目前已無發



現詐騙集團利用溢波發話施詐情形。

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 DMT)

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以下簡稱DMT話務設備)係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Fixed-Mobile Convergence, FMC)之中繼話務設備，兼具終端、交換及傳輸功能。詐騙集團利用該設備特性，於境外利用話務系統商提供之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網路語音通訊方式進行跨境

▲「猜猜我是誰」詐騙案件，非鎖定曾使用網路購物者或年長退休者等特定族群為主要詐騙對象，僅需取得被害民眾姓名與行動電話門號即可實施詐術。

▼詐騙集團於境外利用VoIP網路語音通訊方式進行跨境發話，撥入設置於國內之DMT話務設備後，轉為實體語音電話撥打臺灣民眾電話，亦藉此取信被害民眾回撥犯嫌電話。



LTE



▲VoWiFi網路語音通話功能為VoLTE附屬加值功能，由於此類發話路由為電信業者提供之通訊服務，費率比照國內行動電話使用費率，可降低詐騙集團於境外施詐之犯罪成本，近期有逐漸遭詐騙集團轉作犯罪使用情形。

發話，撥入設置於國內之DMT話務設備後，經由該設備接收臺灣電信業者基地臺訊號，轉為實體語音電話撥打臺灣民眾電話，且DMT話務設備支援回撥功能，亦可藉此取信被害民眾回撥犯嫌電話。經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數波全國性專案行動，積極掃蕩境內非法話務設備設置據點，目前詐騙集團利用DMT話務設備施詐情形已明顯下降。

VoWiFi網路語音通話功能(Voice over Wi-Fi)

第四代行動通訊網路(4G LTE)在臺開通後，各電信業者即不斷提升VoLTE(Voice over LTE)語音通訊傳輸技術及網路訊號涵蓋率，並提供替代性語音解決方案——「VoWiFi網路語音通話功能」，以因應部分區域4G網路覆蓋完善率不足，或國際漫遊環境下無法使用VoLTE之問題。

VoWiFi網路語音通話功能為VoLTE附屬加值功能，需先開通VoLTE服務後始能申請該加值功能，詐騙集

團利用人頭門號開通電信業者提供之VoWiFi網路語音通話功能後，於境外透過WiFi無線網路訊號，撥入國內被害民眾電話施詐，即使處於完全無行動訊號覆蓋之區域內，使用VoWiFi網路語音通話仍可撥打或接聽電話。

由於此類發話路由為電信業者提供之通訊服務，費率比照國內行動電話使用費率，可降低詐騙集團於境外施詐之犯罪成本，且通話時不須另行下載APP程式，即可透過WiFi無線網路訊號發話，因兼具通話便利性與境外發話隱匿性，近期有逐漸遭詐騙集團轉作犯罪使用情形。

當前偵查困境

集團主嫌藏身境外，溯源追緝不易

詐騙集團主嫌藏身境外，從以往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以接收臺灣電信業者基地臺訊號或漫遊方式，逐漸演變至架

設非法電信機房，或透過網路電話、第二類電信及各種資通訊技術進行遠端遙控跨境犯罪；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互動趨緩，我方追查涉及大陸地區犯罪情資時，囿於陸方無法即時提供當地相關犯罪事證(如犯罪嫌疑人筆錄、遭查扣之犯罪贓證物等)，致後續無法有效溯源追緝集團幕後主嫌。

DMT話務設備設置容易，轉移機動性高

現行破獲之DMT話務設備所在據點，多為緝獲承租據點之人頭犯嫌，然機組設備與詐欺話務之安裝設定，係由詐騙集團內部熟悉資通設備之共犯，透過遠端操控軟體設定與監控運作情形，人頭犯嫌僅需承租機房據點與申裝寬頻網路，毋需精通資通技術，即可快速設置DMT話務設備據點，且詐騙門號SIM卡可於境外以網路介接連結國內DMT話務設備，倘詐騙門號遭警政停斷話，

犯嫌亦可於遠端操作更換替代門號SIM卡，增加警方溯源查緝難度。

單一DMT話務設備即可大量發話，增加民眾遭詐風險

詐騙集團利用DMT話務設備可同時介接多組門號SIM卡特性，於短期大量發話撥打國內民眾電話，藉此提升施詐成功率，即使詐騙門號遭警政停斷話，亦可於遠端快速更換門號SIM卡後持續實施詐騙行為；鑒於單一DMT話務設備即可大量撥打被害民眾電話，如未能即時查獲其所在據點，將造成更多潛在被害民眾遭詐風險。

利用合法電信服務，轉化詐騙犯罪工具

VoWiFi通訊功能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合法加值服務，且需為月租型門號申登者始能加值使用，詐騙集團利用各種非法管道取得人頭申辦門號後攜至境外

▼機組設備與詐欺話務之安裝設定，係由詐騙集團內部熟悉資通設備之共犯，透過遠端操控軟體設定與監控運作情形，人頭犯嫌毋需精通資通技術，即可快速設置DMT話務設備據點。



使用，如業者未能強化門號申登者身分稽核機制，並針對異常發話門號預先篩選阻斷，即可能淪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

偵防策略

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各電信業者通訊服務與門號實施犯罪，同時降低業者營運成本與風險，創造警民雙贏局面，警政署業與各電信業者共同研商強化防詐機制，要求電信業者廣續強化與完善內控稽核機制，以健全其營運體質與消弭犯罪不法使用等風險因素，期能自源頭機先阻斷犯罪工具，有效壓制詐欺犯罪：

加強VoWiFi異常門號預警機制

警政署將持續研析詐騙集團使用話務之異常表徵，要求各電信業者落實執行VoWiFi異常門號身分核實作業，預先針對VoWiFi異常門號發

話型態與特徵建立偵測模組，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提前阻斷VoWiFi異常門號發話，以有效降低民眾被害風險。

加強人頭門號溯源查緝作為

警政署針對涉及「猜猜我是誰」詐騙案件與DMT話務設備相關警政停斷話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溯源追查人頭卡經銷商與異常銷售通路商，並責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以下簡稱電偵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緝；各警察機關如有查獲詐欺集團案件，其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人頭卡門號亦統由電偵大隊彙整與建置人頭門號資料庫，溯源清查不肖經銷商與通路商，藉以斬斷詐騙集團施詐工具。

持續掃蕩國內非法話務據點(DMT)

為打擊國內各地DMT話務設備機房據點，警政署持續分析「猜猜我是誰」詐騙案件

▼詐騙集團利用非法管道取得人頭申辦門號後攜至境外使用，如業者未能強化門號申登者身分稽核機制，即可能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



▲DMT話務設備機房據點設置容易、轉移迅速，未來將持續要求各偵辦單位溯源追緝，以澈底截斷其詐騙管道。



相關話務資料，並篩選比對國內各地可疑之話務機房設置據點後，即將相關情資交由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專責大隊偵處；然DMT話務設備機房據點設置容易、轉移迅速，未來將持續要求各偵辦單位溯源追緝，向上追查集團共犯及幕後主嫌，以澈底截斷其詐騙管道。

建置電信異常情資資料庫

考量現行電信異常情資資料尚無跨機構之情資整合基礎，為降低各電信業者法遵疑慮，由刑事警察局主動協請各電信業者提供資料，以建置異常IMEI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 國際行動裝置辨識碼) 與高風險用戶資料庫，並中介各業者間之情資分享平臺，反饋電信業者作危險因子分析。

協請各電信業者加強內控機制

要求各電信業者應加強高風險電信門市(申辦門號經常遭警政或違規停話者)預警機制，並依不同門市特性與營運規模，進行風險控管與抽檢申辦門號資料；另針對申辦企業門號經常遭司法單位查調之可疑用戶，應加強稽核其申辦資料，並主動將可疑情資提供刑事警察局彙整研析，避免不肖人士利用企業門號遂行犯罪行為。

▲要求各電信業者應加強高風險電信門市預警機制，並針對申辦企業門號經常遭司法單位查調之可疑用戶，應加強稽核其申辦資料，避免不肖人士利用企業門號遂行犯罪行為。

結語

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且影響政府施政威信與金融體系穩定，警政署未來將廣續推展與民間業者協力合作，統合各警察機關查緝量能，持續執行各項詐騙犯罪偵防工作，以有效瓦解犯罪集團組織，降低民眾被害風險。



不斷在蛻變 從未被超越

文／張筱瑜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務正

▲配合空中勤務總隊
聯合出擊。(圖／黃盛
安)

中華民國109年國慶大典開幕式圓滿落幕，維安特勤隊與空中勤務總隊繼去年獲得廣大迴響的金華演習後，承襲該隊一貫求新求變的風格，再次以緊湊明快又震撼人心的演練吸引了全國目光。

本次維安特勤隊與空中勤務總隊更創下了總統府前禁航區垂降、裝甲車執行攔截等首例，將如同怒火邊界 (Sicario, 2015) 及烈火悍將 (Heat, 1995) 等在車陣間激烈槍戰的電影場景，完美重現在凱達格蘭大道上。而我作為業務承辦人，也有幸跟著這支充滿驚喜與熱情的單位，參與整個計畫從無到有的過程。

執行難度大考驗

時間回到3個月前，剛接到要在國慶大典登場的決議後，除了對再次有機會參與國家盛事而感到榮幸之外，更多的是如何讓演出不落俗套又讓人拍手叫

好的擔憂。

由於去 (108) 年國慶大典上，國防部所屬的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進行反恐攻堅勤務演練，顯然今年不能再做類似的情境設定和展示內容，而演練現場也和以往不同，舞臺的使用是流動的，每個時段都由不同團體在同一個場地演出，無法像過去那樣先預置道具，更得在短短2分鐘內就位和撤場，演出規模與執行難度成正比，完全考驗演出單位的後勤與規劃能力。

大膽嘗試 眾志成城

為此，去年軍方動員大量人力，來進行場地的布置與復原工作，但維安特



▲全國唯一的警用戰術裝甲車。(圖 / 鄭穎弘)

◀著西裝戴面具持重型武器的銀行搶匪，與自己會走的演練道具設備——公車。(圖 / 謝宗辰)

勤隊則思考著能否有更快更直接的作法，這就不得不佩服他們充滿創意的想法，居然把腦筋動到「讓演出的設備道具自己會走」上面。在激烈討論和紙上模擬後，他們決定使用「車」來作為這次演練的主題，不僅可以乘坐，還能當掩體，也撐得住場面，重點是油門一踩就能連車帶人輕鬆撤離，有什麼比這更美妙的事呢？而為了增添可看性，過去只是出來「被制伏」的反方，維安特勤隊特別為其建立了極為反差的形象——「一群穿著筆挺西裝戴著面具持著重武器的銀行搶匪」，甚至將其作為本次開場影片的主角，這是在過去各項演練中從未發生過的，這樣的嘗試不僅讓這些搶匪有了電影角色般的強烈存在感，更讓現場警察、平民、搶匪三方產生明顯對比。

在確定演出主題之後，維安特勤隊仍有著更多的野心和想法。他們找上了長期合作默契十足的空中勤務總隊，提出了黑鷹機降凱道的大膽計畫，沒想到和空中勤務總隊的飛行教官們一拍即合，這些藝高人膽大的飛行員也期待做點不一樣的嘗試。然而直昇機飛過博愛特區限航區裡畢竟是件大事，更何況是要

在低空懸停讓特勤隊員從繩索上滑降，這不僅讓負責元首安全的特勤中心感到神經緊張，更給國慶籌委會在場地規劃上帶來很大的挑戰。因此，除了維安特勤隊與空勤總隊加緊進行繩降訓練外，警政署也召集了相關單位進行了數次場勘，為求慎重還請氣象局帶了風速計到場測量，確定了降落區風速和安全距離在可控範圍之內，才讓這個計畫付諸實行。

跳脫窠臼 探究極限

臺灣警察人員往往給人較為親民友善的形象，但身為國內唯一的反恐專責警察單位，每一場演習、演練甚至實戰，需要的不只是維安特勤隊的專業，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於這個身分的使命感，他們的格言「Others guard, We assault」，完美蘊含著他們的存在價值與職責所在，作為新世代的特勤隊員，他們不斷跳脫窠臼，擺脫舊思維束縛，只為探究更多可能與極限，這也是我與他們共事一年多來，深刻感受到的。

下一次，維安特勤隊又將會展現什麼新的樣貌，讓人非常期待！



防治家暴微电影 ——别让爱成为伤害 I、II 拍攝心得

文／劉宇喬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圖／苗栗縣警察局

昏暗的客廳，穿白衣的女子環抱著雙腳蹲在角落哭泣，臉龐是未乾的淚水，無盡的黑暗逐漸吞噬這一朵看似純美的潔白。

女子用驚恐的餘光看著這熟悉又陌生的猙獰面目，一拳一拳打在自己身上，其實真的沒有很痛，只是……嚇到了。

男子帶著一束玫瑰花一臉歉意靠近

牆角的女子，剛剛那可怕是幻覺吧？女子嘴角又揚起了淡淡的微笑。

男子笑容忽然消失，那溫暖愛溢的玫瑰，怎麼又砸到自己臉上、頭上、背上，新鮮的白衣染上玫瑰的血紅，這一



「萬家慈愛與母情」

次是真的痛了，女子這次感覺無比的疼痛，後來男子靜靜地拾起一朵一朵玫瑰花，又送回給女孩，女孩還是收下了，抱著花靜靜睡了。

女子醒了，家裡什麼都沒變，也沒有散落的玫瑰，但是男孩卻在喝著悶酒，忽然門鈴聲大作，門外的警察叫著女子的名字，男子卻說不在，但是女子在家啊！

電話鈴聲也響了，怎麼男子對著女子的媽媽說女子不在呢？

孩子的畫讓女子駐足了，女子疑似聽到孩子說媽媽，我想你，你去哪裡了？

女子回想著一切，抱著孩子的畫，靜靜想著「如果我可以當時再……勇敢一點」。

為自己及家人勇敢一次

從事家庭暴力相關工作以來

，看了不少案例，發現比起家庭環境給予的高壓狀態，被害人心態最為關鍵，在此不談論個人特質，而是針對被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時，應該要有怎樣的態度去面對，這才是我們想提倡的——「為自己及家人勇敢一次」，只需要願意踏出腳步，不論是向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等機關尋求協助，只要有心有勇氣，就成功了一半。

▲受暴後得到的鮮花，能原諒、釋懷嗎？

▼溫馨的對談、強而有力的協助，能增加保護效力。



從心出發 引起共鳴

在暴力中的家庭，被害人有的會考量情感、孩子、經濟等因素而不願意站出來，或是因為不知道誰可以幫助而不求救等，所以在決定拍攝主題時，我們的訴求是從被害人的心及勇氣談起，敘事的手法，由受家暴的家庭故事帶入主題，引起觀眾的共鳴。因為家暴法是個很特殊的法，實際的使用上，正向、負向的運用確實都很多，但是不能因為少數利用家暴法來離婚的人，而遺忘真正需要的人；然而需要與會使用畢竟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我們希望讓真正需要的人能給自己多一個機會，不需要說是去對抗一個自己努力建設的家庭，但是希望讓他們都可以知道該如何去保護自己，只有自己願意站出來，才有讓人去救的機會。

人都會犯錯，也都應該有犯錯的機會，但是有的錯不能犯，例如傷害他人，在家庭與學校教育中，禁止傷害他人

的告誡必有之，但是以往的家庭與學校教育似乎都缺少了情感教育這一部分，所以很多人明知打人不對的，但很奇怪的是，揮打自己最親密的人，卻是習以為常，這些人無法好好管控自己的情緒，隨意對家人暴力以待、發洩情緒，在許多有家庭暴力的現場，常常看到這種矛盾狀態。

帶領觀眾 感同身受

第1集的拍攝時，因導演與女主角非警職人員，導演在寫劇本時，就因為太感傷而難過，所以在拍攝家庭暴力被害人角度時，其拍攝情境就一直觸動他們的情緒狀態，而在表現上更能貼近觀眾的角度，讓一般民眾也能感同身受。一般而言，同樣的事情做久了，難免會有彈性疲乏及先入為主的觀念，但是對於每一個被害人，其發生的狀況，對於當事人來說都是一件全新的事件，是需要被用心且完整地對待，所以拍完這部



▲社工是最能幫助到被害人的。



片後，確實也再次讓我們找回當初每一次幫助被害人的熱情。為帶領著觀眾看懂這一家人所發生的事而引起共鳴，便以故事的敘事方式來呈現第1集。對很多家庭來說，都認為這是家務事，誠然，在未變成暴力前，確實是家務事，但是以暴力呈現以後會影響到的層面太多，仍需要有公權力的介入，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多發揮一點愛心，如果會擔心自身安危，也可以幫被害人或需要的人打給110或113。

第2集拍攝時，我們希望能讓觀眾以第一視角去感受，每一個公部門能做什麼？能幫到什麼？就算沒看過第1集的人，也能直接看懂，讓有需要的人把第2集當成「工具書」來使用。有的被害人，因為自己心理因素或是家庭關係，總是覺得不方便來求助，因此我們也希望藉由影片的介紹，讓觀眾尋找最適合自己、最簡單的方式來求助。此外，

我們也找了社會處的科長、醫生、少年家事庭的庭長、苗栗縣全部的女議員來為大家解說及打氣，希望讓大家明白「拒絕家暴、勇敢站出來、我們挺你」，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夠在看了我們的影片之後，讓自己更有勇氣，也為自己努力一次。🇮🇹

▲女主角、導演、化妝師，皆是情義相挺。
。(圖/劉宇喬)

影片欣賞請於臉書「苗警粉絲團」影片中觀看：

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別讓愛成為傷害
<https://www.facebook.com/268821569883877/videos/501399930512132>

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別讓愛成為傷害II
<https://www.facebook.com/268821569883877/videos/275386380526392>



彰化縣警察局 強化外籍移工 電動自行車執法管理經驗分享

文・圖／陳雯龍 彰化縣警察局組長

彰化街頭時常可見外籍移工「單車雙載」逛街消費景象，以此推估縣內約有2萬8千輛由外籍移工所使用之電動自行車，衍生交通安全問題亟需受到重視。

農業縣的彰化縣外籍移工人數全國排名第6多，又是全國傳統製造業的大本營，廠商密度極高，要以體力付出的勞力工作很多，本國籍勞工不愛做這類勞力工作，廠商只好轉向僱用移工，使其成為縣內勞動就業市場重要的工作伙伴，在臺的食、衣、住、行、育、樂自然與彰化縣縣民息息相關。在「

行」的方面，因電動自行車被歸類為慢車，免考照、價格親民、機動性高，成了外籍移工最佳代步工具。

事故及取締件數驟增

彰化縣慢車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情形，106年死亡2人、受傷1,109人、發生

總件數1,040件，107年死亡7人、受傷1,252人、發生總件數1,301件，至108年死亡7人、受傷1,467人、發生總件數1,347件，死亡、受傷人數及發生件數呈現逐年上揚趨勢；而電動自行車數量激增，衍生交通亂象不少，彰化縣警察局統計107年取締567件，108年取締3,726件，暴增6倍之多，經分析違規行為以雙載、騎乘快車道及逆向行駛為主。

中央立法嚴管

鑑於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管理問題，我國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72、73、76條條文，及增訂第72-1條條文，並自108年10月1日上路，重要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第72條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第73條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72-1條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警察局也在108年10月1日

▼辦理外籍移工駕駛電動自行車法令交通安全宣導。



起，針對未戴安全帽、逆向行駛、行駛人行道、行駛快車道、附載座人、改裝超速、夜間未使用燈光及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同步加強宣導與取締。

軟硬兼施 宣導取締並重

彰化縣警察局針對縣內僱用外籍移工之公司、工廠，辦理外籍移工駕駛電動自行車法令交通安全宣導，由交通警察隊及外事科協同縣政府勞工處辦理116場次道安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4,525人次。為提升宣導效果，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印製英、泰、越、印尼多國語言版交通安全宣導摺頁3萬份，於彰化、員林火車站及寶成、美利達公司等外籍移工群聚處所發放。

同時為落實源頭管理工作，彰化縣警察局與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消費者保護官、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及財團

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規劃實施「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稽查取締工作，計執行路邊稽查4次、業者稽查2次，分別前往彰化市、花壇鄉、員林市及大村鄉的電動自行車經銷商，就販售之車輛是否黏貼懸掛合格標章、車輛外觀與審驗合格證明有無明顯改裝差異等項目進行聯合稽查。

想方設法解決到罰率偏低問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慢車違規裁罰屬警察機關權責，實務上常見違規人蓄意欠繳罰款，積案未結情形嚴重，失去法律處罰效果，彰化縣警察局在108年6至8月間執行「加強取締電動自行車交通違規」專案，採取以下作法：

一、由舉發員警將未隨身攜帶證件之違規外籍移工帶至分局，會同交通、外事承辦人，共同辦理身分查證、違規入案及繳款作業。

▼製作英、泰、越、印尼多國語言版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圖/彰化縣警察局)



▲跨單位實施「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工作。



▲稽查販售之車輛是否黏貼懸掛合格標章、車輛外觀與審驗合格證明有無明顯改裝差異。



- 二、由舉發員警現場填製「取締外籍移工交通違規案件一覽表」，俾利後續分局交通業務承辦人通知所屬公司、工廠負責人及人力仲介公司告知違規情節，請其協助違規外籍移工繳款結案。
- 三、對於個案繳款結案案件，製單員警、所長、分局裁罰業務承辦人、組長從優即時辦理專案敘獎。
- 四、彰化縣警察局於本專案期間，總計取締外籍移工電動自行車違規3,726件，繳款結案數3,505件，結案率達94.07%。

結語

外籍移工電動自行車違規問題，實為我國整體電動自行車管理政策一環，此種新型態交通工具，介於自行車與機車之間，是否進一步納牌管理或限制使用年齡，各方意見不一，現階段為澈底改善慢車問題，實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規定：「汽車所有

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2項規定：「慢車所有人及駕駛人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警察機關就受處分人有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管制者，得通知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共同商議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交通違規裁罰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慢車裁罰繳款狀態進行介接，令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未處結之慢車違規人，在各地監理站臨櫃辦理駕照、車輛監理作業時先行繳清積欠罰款始得辦理，以解決警察機關面臨之困境，提升執法效益及尊嚴，同時在電動自行車尚未納牌管理前，透過警方強力執法作為，有效管理慢車違規亂象。🚔

▲執行專案加強攔查取締外籍移工電動自行車違規。

培訓尋人高手 讓愛返家團圓

▲圖／警光圖檔。

文、圖／林宜萱 彰化縣警察局防治科股長

邇來迭發生青少年遭網路誘拐離家案件，雖迅速尋獲青少年，並逮捕犯嫌到案，惟仍有案件迄今未尋獲，造成家屬遺憾。失蹤人口是家庭的痛，只有各相關單位網絡合作愈緊密，失蹤家庭才有機會得到溫暖，愈早報案就愈早尋獲，警方得以運用各種查尋技巧，儘速尋獲失蹤人。

彰化縣警察局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積極協助其返家，針對逾3年未尋獲失蹤人口實施訪問，依據家屬所提供線索提報每月所召開的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分析研判可能去向，並積極調閱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料比

對等查尋作為，清查積案。

另外，為提升各單位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技巧，因應當前社會各界對於查尋服務之迫切需求，落實「重視人民感受、提供警察優質服務」策略，彰化縣警察局規劃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種子教官培訓講習，講習人員為160人，期透過講師實務經驗分享，精進訪查轄區逾3年失蹤人口相關家屬技巧，落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以提升尋獲率。



查尋實務經驗分享

本次特聘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尋人高手——警員涂金銘講授，課程內容分享失蹤暨身分不明人口查尋實務，針對大多數員警在受理民眾報案失蹤人口時，雖依規定立即受理並上網登錄協尋，但如果能以同理心慎重敘明失蹤人特徵、發生時地、原因、交友情況及可能去向等線索，以及進一步考量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如情殺、貪圖財產、保險而謀財害命，或是涉及人口販賣、略誘等案件，並對於特殊協尋個案即時通報，將報案人所提供之照片建檔，登載重要線索於系統，並應用實質的查處作為，就不會錯失即時找回失蹤人口之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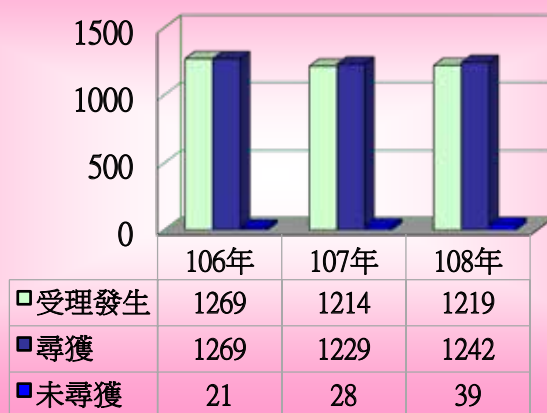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民國106年以來，彰化縣失蹤人口受理件數呈現出逐年降低之現象，且在全體同仁互相支援及努力下，維持極高之尋獲率，成效良好，表示同仁展現為民服務精神，除立即受理案件，積極努力找尋，背後的用心與付出，不亞於偵辦刑事案件，同仁均能秉持同理心的態度，積極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講師涂金銘以自身案例作經驗分享，建議在第一線員警受（處）理這些案件時，可以先進入警政署所建置的失蹤人口與身分不明人口查尋系統進行交叉比對，通報各單位協助查尋，調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錄影器，沿線通報，利用手機定位，善用科技通訊傳播媒體（

▲學員研讀講習資料。

表1 彰化縣地區近3年來失蹤人口發生與尋獲數統計(含積案)



► 尋人高手警員涂金銘實務經驗分享。



警廣、地方社群臉書、Line群組)等輔助，訪查失蹤人日常生活、交友背景、網路遊戲交友，透過社福團體(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協尋，請家屬採集DNA比對等查尋作為，均可以作為查尋失蹤人口的方向。

抽絲剝繭比對無名屍

另特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巡佐蔡淑女講授「失蹤協尋e點靈、讓愛串連、讓家團圓」，以創意思考方式持續從各方面追查可能線索，以期能讓每一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講師蔡淑女引述自身案例，分享可以利用資訊科技當幫手，做資訊整合，創意思考運用，另可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調閱就業及投保紀錄，向內政部警

政署調閱健保就醫紀錄，申請無名屍體指紋及DNA比對，協助民眾尋親比對DNA檢體採樣，函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比對。

最後以「三心」——細心、愛心、同理心，加上「二意」——助人要樂意、尋人要有創意，鼓勵同仁要有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課程中透過講師與學員間良性互動，對課程內容交換意見及想法，希望能協助學員找到答案及查尋方法。

處理兒少協尋技巧

為充實課程內容，特邀請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組長許慶玲，講授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該中心協尋之經驗

INTPD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尋人專家
蔡淑女

尋人 三不 原則

- 1 不用等**
發現親人失蹤
不用等超過24小時才能報案
- 2 不用跑**
就近派出所可報案
- 3 不用錢**
DNA採驗比對不用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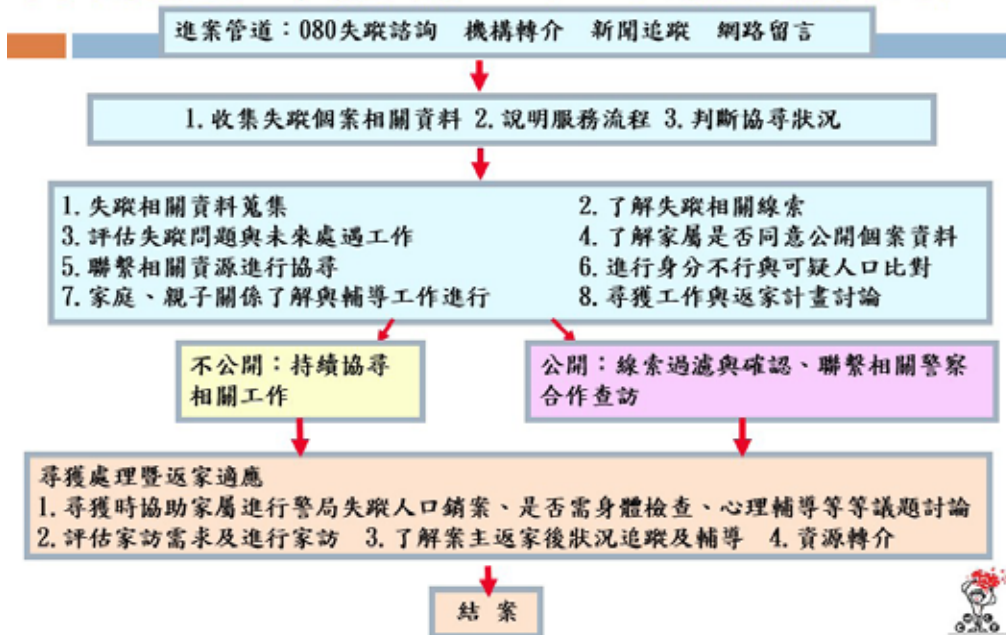
越快通報 越快找到



▲尋人專家蔡淑女分享協尋e點靈工作技巧。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流程。(圖 / 許慶玲)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個案服務與流程



及相關機構資源介紹，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有關「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中「是否同意提供予衛福部及所屬擇定之失蹤協尋單位」欄位，主動告知擇定之失蹤協尋單位是以「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為單位，使民眾了解多提供一些協尋管道可增加尋獲機會。

學員回饋與反思

課程結束後，彰化縣警察局防治科針對課程內容規劃、課程教材/投影片、課程實用性、課程難易度、課程時數安排、講師上課等內容，採線上不計名問卷調查，學員6成以上反應非常滿意。另外，學員對於課程建議可以延伸至警專教育訓練課程內，希望能規劃編排一天的課程，藉由不同的師資使學習的角度更為廣泛，對協尋的技巧運用更佳

了解，學員對於本次講師從各地遠道而來，無私地分享自身專業及經驗，深表感恩，也期待彰化縣警察局能持續努力提供更好的課程內容。

防走失協尋大作戰

彰化縣目前正處於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風險族群增加，在此呼籲民眾可以利用彰化縣政府所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或在常穿衣物繡上姓名、聯絡方式，家屬也可以多拍攝近期照片存檔並更新國民身分證照片(人臉辨識系統比對)，協助長者指紋捺印及DNA建檔，或佩戴彰化縣政府設計定位裝置「守護BBCALL」，此外申請「守護BBCALL」載具附贈「QRcode防水布標」，可以縫製在易走失者身上，只要掃描QRcode即可快速與家屬聯繫，這種防走失協尋神器，有賴於警勤區同仁勤走社區，針對高風險走失族群多加宣導及推廣。

結語

失蹤人口對家屬而言，是心中永遠的掛念，所以人在公門好修行，在同仁的努力下，落實警勤區訪查，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彰化縣警察局將廣續辦理失蹤人口種子教官培訓工作，適時檢討修正，與時俱進，務使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能順應時代潮流之變遷及配合其他法律變革，協助失蹤人口返家，讓每一個家庭團圓。

▼彰化縣防走失妙招三個寶。(圖/彰化縣警察局提供)





全民一起讀法律

文／江佳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法律內容大都是艱深難嚼的文字，缺乏簡單易懂的文字敘述，讓民眾對法律始終有一段距離。

許多法律專用術語，比如「系爭」，在不同之法律領域，便有不同的解釋，在行政法範圍，為特別指示代稱用語，用以特定該對象，例如「系爭土地」即指「該土地」，若在家事法範圍，通常簡稱雙方所爭執的東西、事情等，例如：系爭建物、系爭財產、系爭事件等。然而法律明明與社會生活經驗相關，為何會與大眾距離這麼遙遠呢？從這個問號出發，讓法律被社會大眾理解，讓大眾理解法律、帶領大眾思考社會制度進而提出自己的想法，也讓這些想法成為法律成長的養分。

拉近民眾與法律的距離

法律是專業性質極高的一門學識，尤其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日常的大小事件都與法律有關，舉凡與人相處中發

生的爭執、騎乘交通工具不小心發生交通事故等等，不僅僅只是和刑法犯罪有關聯，如何在拗口的文字裡抓出重點，找出精髓，以輕鬆簡易的方式讓百姓能親近法律，並理解其真正之意義？為此，近年司法院透過「圖說司法」的網站，利用圖文並茂的法律小故事、動畫、影片等方式進行法律普及教育，希望拉近民眾與法律的距離，即使大家目前不需要運用法律解決自身問題，也能充實本身知識力量。了解法律的實質運用及深層意義對於警職人員來說更是重要的工作課題，不論是涉及刑案或是行政罰鍰等等，一般警察人員都需要理解如何處理各種棘手的案件，受理民眾報案及辦案都要按照SOP（標準操作程序）處置，除了依照法律規定協助民眾，更可以運用自身經驗，告訴民眾可能的結果是如何，給予心靈上的打氣鼓勵，讓其

做好心理準備，心裡有個底才不致最後結果造成誤會與失望。

除了被動幫助報案民眾之外，身為波麗士的我們更可以主動發掘社會問題，進而提供實際協助；在以前資訊不流通的時代，有許多生活在黑暗之中的人民都是黑數，沒有被發現前只能默默承受痛苦，無法求援，但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及新聞媒體報導全球化下，讓社會弱勢的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例如從前「法不入家門」的保守習俗，導致許多家庭問題外界都無法介入，偏偏那些受虐婦女及兒少沒有能力主動求助外界幫忙。有鑑於此，我們身為社會上的執法者，若發現非常緊急事故都可以主動申請「緊急保護令」，基於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保護婦幼免於面臨生命安危的風險。

新媒體的推廣運動

隨著科技化時代來臨，社群軟體猶如雨後春筍般湧出，不同種類的粉絲專頁也百家爭鳴，在臺灣大部分以Facebook與Instagram為主發展，許多法律專家透過新媒體致力於法律普及教育，讓艱澀的法律自然地走入百姓的生活，經過整理後的法律條文，讓我們能更輕鬆閱讀、輕易理解，甚至更有興趣繼續探求延伸出的議題，讓大家對社會大小事更關心，臺灣的社會才會在充滿愛的環境下進步。

以下作者推薦親身閱讀過後的網站及粉絲專頁，他們以淺白文字解析法律用語，是大家皆能點閱之粉專或電子報：

司法院電子報及圖說司法網頁

政府官方網站關於最新法律的資訊都會定時更新，到司法院官網按下訂閱電子報的功能鍵後，都會把最新法律資訊傳送到自己的電子信箱，不需要透過搜尋新聞才能接收。不僅是最新法律，更有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不同的釋字都與世代有關，隨著社會風氣的變化，釋字的內容也會跟著輪替，能見證時代的更迭。更特別的是在文謬謫的解釋文裡，每當遇到文字艱澀處都有個小點，一點開來便是白話解釋；而「圖說司法」的網頁，分享許多圖文包、動畫及影片，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與圖像，讓民眾更願意接觸法律。

1分鐘法律教室，一起讀判決

標語主打1分鐘，即希望民眾能花最短的時間，了解最新法律知識。以淺白的文章帶領非法律人進入法學領域，每篇文章都能跟上時代的腳步，更新文章的速度快速，版面精心設計，以顏色區別不同種類之法律系別；不限於刑法等大眾常見之法制，更擴及行政法、醫事法、資訊法、偵查、勞動法、司改、外國法、家法、稅法、憲法等，其中以司法院釋字解釋的剖析最為精彩。

法律白話文運動

此公司由期待臺灣擁有法律專業媒體的法律人所組成，他們在不同的職位上各司其職，來自不同地方，擁有不同專長，但都抱有相同心願——透過白話文的方式傳播法律知識，改變臺灣的法律文化。期望改造臺灣缺乏優質司法新聞與評論的媒體生態，讓優質的法律寫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下的「圖說司法」網頁，分享許多圖文包、動畫及影片，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與圖像，讓民眾更願意接觸法律。(圖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作和法律作者被看見，由下而上帶領民眾從不一樣的角度認識法律。

嵐川法律事務所

嵐川法律事務所是緣於許多民眾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往往不知道該如何解決，或無從自龐大的網路資訊加以過濾、篩選，導致自己的權利因而受損、喪失。因此，其期待能在提供法律服務之餘，也能以較白話及淺顯易懂的方式，為文撰寫一些民眾日常生活中較常遇到的法律爭議，進而使法律這門知識可以真正地落實於生活中，而非築起一堵民眾難以親近的高牆。

作者除推薦上述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網站之外，更要提醒大家，在警職人員共享的網頁「警政知識聯網」，裡面不僅有我們工作上需要用到程式功能，更具有「法規資料庫」，更新速度跟高鐵一樣快速，不只包含一般常用法律，還有警察工作相關法律條文及內部規定等，身為執法人員對於自身的權利應該要有一定的敏銳度，從而推己及人

，為民眾謀求福利。「警政知識聯網」還有一個貼心的小功能，在波麗士工作如蜜蜂般忙碌時，窩心提醒生日到了，發賀卡祝賀我們生日快樂。

保護自己與他人

常言道：「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雖然聽起來格外諷刺，但卻很現實，許多人因為無法理解法律，所以對法律產生誤會，最後失去了解的機會。切勿人云亦云，閱讀與社會潮流不相符的判決，認為是恐龍法官誤判，心中以為司法已死，然而卻對法律一竅不通。只有當大家不再覺得法律遙遠，人們才能開始思考法律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進一步用身體力行實踐公民社會。讀懂判決的癥結點，自己的法律自己救，從現在開始都還來得及，不要懼怕法律的艱澀難懂，試著利用手機或電腦點閱上述介紹的粉專或電子報，保護自己，守護愛的人吧！



部落治安守護者

——布農木雕藝術家方光雄所長

▲所長與作品「婦女工作的辛苦」合影。

文・圖／張琇涵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

南投縣信義鄉，一個天然資源及人文特色富饒之所在，群山層巒疊翠，猶如波濤起伏的大海一樣，雄偉壯觀。布農部落獨特的衣飾、嘹亮的歌聲與狩獵的英勇，在在證明了原住民文化的風華。在此孕育出一位人民的守護者，同時也是聞名的布農木雕藝術家——方光雄所長。

所長方光雄是布農族原住民，投身警政工作30餘年，身穿筆挺的藏青色制服，警徽上的和平鴿，象徵著警察懲惡揚善及伸張正義的精神。

允文允武 都是真功夫

方所長為民服務，維護著部落的治安，工作上因為需要應付各式各樣的違

法亂紀分子，必須不斷地精進自己的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技巧，為保護人民的安全努力工作，堅守崗位。卸下制服，工作之餘積極創作，以雕刻刀為族人刻畫著歷史，同時也是布農族木雕班老師及南投美術協會之會員，參加過許多木雕比賽屢獲佳績，雖然從事公職，但對於藝術創作始終懷抱熱忱，將木雕作品融入傳統布農族文化，在每一件木雕人

物、器皿的背後，都有一段原鄉故事。

布農文化 永續流傳

奉獻心力 服務部落

方所長目前任職的單位，服務的對象大多是布農族的民眾，原住民特有的文化和生活習慣，與都市生活有些許差異。身為人民保母，除了必須主持公道外，也要能和當地民眾有效地溝通，居民偶爾會因為一些爭吵而需要警方協助，此時就必須切身了解其族群特有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習慣，來調解民眾糾紛，與當地民眾維持良好關係，自然在各方面都得心應手。方所長要求自己，工作上除了工作成果必須達標外，更要能讓服務的熱誠「直達人心」。透過熱誠的服務，表達對民眾的同理心和關懷，達到警民同心的服務精神。

布農族的八部合音名揚國際，除此之外，布農族還有更多值得一看的文化精髓，木雕就是其中之一。兒時常聽長輩描述原住民的生活環境與傳奇故事，對先人智慧充滿著佩服與驕傲。透過向長者、耆老的學習與分享，讓創作散發著濃濃布農文化的氣息，觀看或觸摸作品時，會發現這不單只是作品，而是開啟了文化的對話，讓布農族的傳統生活重新具體地展現出來，可以將布農族的精神，一代代傳承下去。族人常常因為



◀ 所長與地方山警座談會。(圖/方光雄)

▼ 方所長為民服務，維護部落的治安。(圖/方光雄)



承續傳統打獵文化，夾處法律邊緣，甚而違反保育法令而觸法，方所長希望以雕刻工藝之方式，傳承、表達並保存布農族原住民文化，也在人生的歲月中，以雕刻方式為布農族留下歷史。

雕刻作品是對布農文化 最真實的寫照

手工雕刻將布農族文化與精神，直觀立體地表現在作品之中，在方所長數百件創作中，靈感常來自原民生活的體現，將最純粹的原住民情感展現出來。最具代表的布農八部合音，口型刻畫出蜜蜂展翅嗡嗡作響之發音，眾人相

► 所長一刀刀技術純熟的雕刻。

▼ 所長解說作品背後的意涵。





◀ 布農族著名的八部合音作品。

▶ 原住民狩獵豐收的喜悅。

▼ 哈比蘭工作室琳瑯滿目的作品。



互抬頭對天吟唱，以虔誠的態度將最高音域及合音獻給天神，以保佑該年的小米豐收。祖先狩獵雕刻，布農族人非常重視射箭的訓練，作為狩獵使用，布農人狩獵，各種飛禽走獸皆是捕獵的對象，其中最常獵捕的有：水鹿、山豬、山羌等，方所長的作品裡，將族人狩捕到的獵物以背扛著，臉上露出喜悅的表情，藉著雕刀來呈現一幕純樸的悸動。其中大型的布農杵米器，讓人目睹創作如同回到祖先引水杵米歲月，也因為以杵擊臼的緣故，發現木杵有一定的規律與節奏，因而將其作為一種合奏的樂器。木雕作品裡，個個神情不同，從表情中展現不同個性；布農族古老的傳說，藉由方所長一刀刀刻畫出傳說中美麗動人的故事。

注入思想和靈魂的藝術品

走進方所長設立的「哈比蘭工作室

」，從矮小的布農特色木椅至幾米高的大型創作，件件展現豐富創意，琳瑯滿目讓人驚豔。我不自覺驚呼地說：「這一定很貴吧！」方所長自信地說：「這就是創作的價值啊！創意是作品的元素，也是別人無法取代的。」在方所長巧奪天工的手藝之下，一刀刀在木頭上雕刻著屬於布農族過去生活的珍貴畫面，這些作品都是靈性展現而氣韻天成的佳作。方所長回憶剛開始雕刻時，都被笑是傻瓜，因為布農族的傳統雕刻不同於魯凱族是以抽象圖騰為多，他以高難度的凹雕線條方式讓圖刻呈現更精緻。

警察工作難免會有壓力，在閒暇之餘，方所長藉由木雕創作，除了傳承族裡的文化，現在更是他生活中不可或缺、藉以紓解壓力的管道。作品逐一問世，大至5公尺小至數5、60公分的布農雕刻意象創作，每件作品都是他巧手慧心的傑作，每件作品都述說著布農的文化故事，聽了讓人無不為之動容。



▲悠閒漫步馬告園區。

親近大自然 享受芬多精

文・圖／宋培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警務正

在那遙遠的深山，見證千年歷史的巨木，內心有著特殊的驚奇與感受，大家不妨放慢腳步，徜徉在巨大樹幹、濃蔭蔽地的神木園區，漫步在空氣清新的森林間，享受著滿滿芬多精，呼吸並感受一下神木所散發出的氣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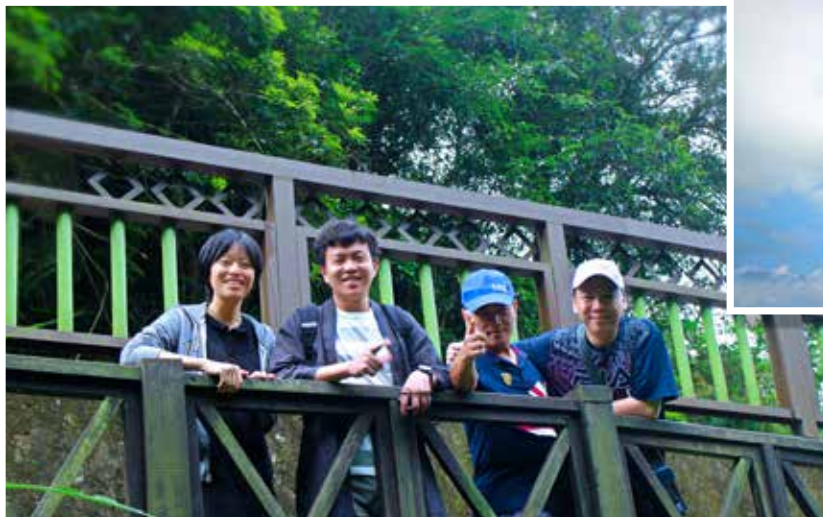
近期因為全民防疫期間不適合出國旅遊，打亂了很多警察同仁的休閒規劃，建議大家不妨安排一趟遠離人群、可以呼吸新鮮空氣的「國內旅行」；除了讓自己和家人在防疫期間，也可以到戶外走走、曬曬太陽及增強免疫力，暫時離開對於疫情的恐懼，此次在各項機緣下與之前分局的同事及親友，一起參與特別獨具意義的輕旅行。

那羅部落仙境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

那羅部落，主要景點為青蛙石步道，命名來源是有一個長得像青蛙的石頭，相傳是青蛙為了追逐蚊子，自己被困在深山裡，後來因為電影賽德克巴萊的場景在這裡拍攝，讓這裡再度火紅起來，而尖石鄉公所為了趁熱潮推展觀光，蓋了新興打卡熱點「青蛙石天空步道」，可以站在懸空飄浮在溪谷上的玻璃平臺，一覽那羅溪壯觀瀑布與美麗的溪谷風景，讓蜿蜒的步道與清澈溪水互相輝映。

青蛙石天空步道位於尖石鄉竹60線5公里處，因地點在較偏僻狹小的道路，特別推薦搭乘公共運輸或遊覽車前



▲ 那羅部落。

◀ 青蛙石步道。

往，主要原因是因為區公所規劃交通接駁車系統便利(類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跟2020臺灣燈會)採用全接駁方式，只要搭接駁車逛完園區，就可以在步道盡頭搭車回來非常方便，一方面可以避免小客車違規停車造成交通阻塞外，亦可以有效減少路邊攤販的聚集，一舉數得；此外，整個步道行走起來感覺濕濕滑滑的，也因此讓著名景點「彩虹瀑布」於水量湍急時，加上陽光照射下，常常會出現彩虹，真是名符其實的「

彩虹」瀑布；另外因整個區域濕氣比較重，蕨類植物種類繁多，很多不知名的蕨類叢生疊聚，就像渾然天成的植物教室，令人讚歎大自然的神奇。

粉鳥林秘境

粉鳥林秘境 (Google定位粉鳥林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據說早期是因為很多鴿子棲息，鴿子臺語為粉鳥，粉鳥林漁港的名稱因此而來，

▼ 大伙在粉鳥林合影留念。



整個粉鳥林區域不是很大，加上是礫石與青山的搭配，整個山海景併在一起，有如小型國外度假聖地，拍照起來很漂亮，加上臺灣東部海域水質相當清澈，與西部海岸混濁的海水相差甚大，同事們也在專業導遊設計下，拍了一系列網美照，非常地精美而直呼不可思議；此外，來此遊玩時，如果赤腳踩在礫石頭真的會很燙而且也不好行走，建議穿著拖鞋或運動鞋比較安全，另外自己攜帶的垃圾記得帶走，畢竟臺灣這麼美好的環境，還是需要

大家共同來維護，讓下一個遊客也能欣賞到乾淨、清澈又美麗的風景。

緊接著來到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東岳湧泉公園（Google定位東岳湧泉），來這裡的原因是行程提早，加上這次小朋友居多，導遊順路帶我們來玩，據導遊介紹東岳湧泉終年維持在攝氏14至16度，十分沁涼消暑，池裡碎石地鋪底，所以能保持清澈見底，非常適合夏天來遊玩，來這兒玩耍記得自備浴巾和更換的衣物，最好穿著拖鞋或涼鞋及短褲，只可惜天公不作美，下起毛毛細雨，3月微風吹來有點寒意，只好等下次旅遊再列入必玩行程囉！

►鳥林礫灘。

▼在顏真卿神木下拍照，更顯得人類渺小無比。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第二天一早搭車前往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整個生態園區是由棲蘭森林園區、明池森林園區及神木園區組成，大伙在棲蘭山莊集合，搭乘小巴士前往，園區內為了保持生態環境，捨棄柏油路改用碎石路，在凹凸不平的狀態加上司機快速飆車下，有點像上下搖晃的碰碰車，很容易頭昏眼花。

抵達神木園區後會有專業的導覽解說，導覽老師用風趣笑話及內容來介紹神木園區，園區大多數神木以古人命名，取名原則主要是依據神木年齡來區分，年代相近就以樹木的各種姿勢來區分，在近百棵的紅檜與臺灣



◀ 大伙在充滿霧氣森林內休憩享受芬多精。

扁柏（又叫100神木群）中，從最老的「孔子」、「司馬遷」、「柳宗元」或到最年輕的「鄭成功」，經由取名印象就比較深刻有趣；此外，神木也會有生老病死，如果神木因為颱風或因病死亡，倒下的樹木上面，有可能有果實再次生長，藉由母體的養分與屏障再次成長茁壯，有些甚至有三代同堂（三代木巨木）的狀態。而此次參觀最大的收穫就是已經能明確分辨紅檜與扁柏的差別，在導覽老師的講解下，分辨二者最簡單的方法是看樹皮，紅檜樹皮平滑而薄，稱為「薄皮仔」，扁柏樹皮粗而厚，稱為「厚殼仔」，常見的神木大都是紅檜，因為紅檜常受蓮根菌的感染侵蝕而造成樹幹中心朽壞，進而降低木材的利用價值，大部分商人比較不願意買有瑕疵的商品，紅檜也因此比較容易逃過人類的砍伐。

走在神木園區環形森林浴步道及休憩設施，全程約1,968公尺，由導覽老師慢慢講解約2小時，事實上每棵樹都停留10至15分鐘的時間講解跟拍照，認真走的話應該30分鐘

就可以走完，好不容易來到遙遠的深山，見證千年歷史的巨木，內心有著特殊的驚奇與感受，大家不防放慢腳步，徜徉在巨大樹幹、濃蔭蔽地的神木園區，漫步在空氣清新的森林間，享受著滿滿芬多精，呼吸並感受一下神木所散發出的氣息。

在繁忙的警察工作與疫情散布的氣息下，好好喘息、休息回歸山林的懷抱，同時，也可以教導下一代對生命應有的尊重，也希望這些神木群能永久保持、永續經營不斷。🇮🇸

▼45號神木——曹操。





帶著媽媽去旅行 ——北海道之旅

▲位於美瑛的四季彩之丘，以五彩繽紛的花田聞名。(圖 / 警光圖檔)

文・圖／金治華 航空警察局股長

滝里湖的湖光山色讓人神清氣爽，我迫不及待早起，時而慢跑，時而陪母親散步，一同感受大自然賦予的無價美景，悠閒慢活是北海道的代名詞，也是我嚮往的旅遊步調。

旅遊計畫始於某次與好友小朱閒聊，發現彼此居然極少帶父母親出遊，我倆心有靈犀一拍即合，便著手規劃此次行程。108年9月底初秋時分，母親和我加上小朱父母親，一行5人搭機前往日本北海道，北海道已是我第三次造訪，悠閒風情及慢活步調，成為一

再眷顧的主因。

新千歲 洞爺湖

自駕旅遊一向是我鍾情方式，此次租借三菱得利卡7人座休旅車，5人乘坐綽綽有餘，租車公司也提供划算的老



顧客價。我們第一站先從新千歲經高速公路(日本稱自動車道)來到昭和新山，此山是1943年(昭和年間)因有珠山活火山爆發形成，海拔僅398公尺，光禿禿的山頭，和周圍綠意盎然景色形成極大反差。我們也搭乘有珠山纜車，從山麓駅到山頂駅約6分鐘，接著步行10分鐘前往火口原瞭望臺，俯瞰整個洞爺湖風光。根據文獻記載，有珠山在20世紀已有4次噴發紀錄，看著近在咫尺的火山口冒著煙，時光巨輪看似很遠，其實很近。

纜車站路旁有幾家烤玉米攤販，來到日本絕對要尝尝烤玉米，日本玉米彷彿是糖水種植的，香甜多汁的細緻口感令人懷念。

第一天預定入住洞爺湖畔的水邊的里財田露營場，幸運入住碩果僅存的小木屋，小木屋以各種鳥類命名，我們的房型是「オシドリ」(譯名為水鴨)。營地位於洞爺湖北面，離湖畔僅約50公尺。稍事休息後，駕車沿著湖畔行駛閒逛，街上空蕩人車均少，週四的洞爺湖

顯得冷清，空氣卻異常清新，我們恣意打開車窗，享受大自然氣息及和煦陽光，這是北海道旅人的專屬權利。晚餐自炊就地取材當地宮武豆腐店，水之駅的野菜加上洞爺湖產小蛤蜊製成的烏龍湯麵。

晚上重頭戲是洞爺湖花火，108年從4月28日到10月31日，每晚8時45分開始有20分鐘的煙火表演。洞爺湖觀光飯店的一級旅遊戰區在南面，也是洞爺湖火花最佳觀賞地點，飯店房間的一大賣點是整片落地觀景窗，讓旅客可直接觀賞花火。住在北面的我們因中島阻隔之限制，需由北面小繞半圈到南面共襄盛舉。原本看似冷清的溫泉街，在花火發放之際，人潮從各方湧進，成雙結隊穿著和服觀賞煙火，形成有趣景象，450發的煙火在夜空漫舞，劃破寂靜，注入五彩繽紛景象。

隔天清晨湖邊信步，遠方山頭倒映湖中，清新的空氣氛圍，正適合喜歡散步的母親。聆聽岸邊拍打的湖濤聲，烏鴉群聚在草坪覓食，這是另類的洞爺湖

▲洞爺湖晨曦風光，
母親於湖畔留影。

晨曦風采。我們在樹林裡穿梭悠遊，如此良辰美景，不僅自愉悅，亦可持贈君，故我常與朋友分享北海道營地風光，分享不同的旅遊風格。

定山溪 札幌

原訂從自動車道230號前往定山溪，途中路過喜茂別町的鄉之駅，外頭高掛「野菜直売」大字，引起2位媽媽的興趣，興致勃勃挑選蔬菜、土產及水果，準備晚上大顯身手。到了定山溪自然之村，可惜竟遇到整理日不開放！我們立刻轉換心情，解決五臟廟先。記憶中豐平峽溫泉有一家特別餐廳——巴基斯坦料理，因我上回錯過而念茲再茲，如今得償所望。濃眉大眼的中東師傅，熟練地將麵皮揉成餅狀再放入烤甕中，酥脆餅皮搭配各式咖哩，真是人間美味，我們一行人快朵頤盡情享用！

▼滝里湖露營場的小木屋，以樹名「雲杉」命名。

「定山溪之於札幌人，好比陽明山之於臺北人」，兩者皆有「城市後花園」之美名，餐後帶媽媽到定山溪溫泉街閒逛，二見公園是定山溪賞楓必遊景點，可惜此時楓葉尚未全部轉紅，我們身歷其中，遙想楓紅盛開時之壯觀景象。

既然定山溪住不成，我們立馬從AIRBNB民宿網站搜尋札幌白石町的公寓民宿，途中順道到日本好事多(Costco)。日本好事多跟臺灣相似度甚高，但因應國情也有販賣不同商品，晚上將購買的即食品——蒜香牛肉炒飯，加上媽媽的快手煮個湯及清炒花椰菜，簡單可口的在地料理及水果令人大大滿足，有媽媽真好！

金山湖 芦別市

清晨在民宿用完餐後，我們走自動車道之道央道，再接道東道，經惠庭市





、占冠村抵達金山湖。日本高速道路收費是臺灣的4至5倍，令人咋舌！此次行程預購ETC+HEP(high expressway pass)，可以無限里程暢遊北海道，方便又划算。我們在占冠村的道之駅——自然體感しむかっぶ(譯為寂靜)歇腳，繼續前往芦別市滝里湖露營場。

週六有許多露營族，午後順利入住露營場僅存的小木屋。小木屋以樹木命名，我們的6人房小木屋名叫「エゾマツ」(譯名為雲杉)，有3張床鋪及1個通鋪，寬敞的小木屋可住8人尚有餘，入住後我先小憩片刻補充體力。

芦別市是一座山城，下轄於北海道空知綜合振興局，9成以上是山地及森林，早期是煤礦產地，目前致力發展觀光。我們在市區閒晃，街道上鮮有人煙，小朱媽媽喃喃說：「我們是不是走錯地方了啊！」眾人哈哈大笑！

富良野 美瑛

滝里湖的湖光山色讓人神清氣爽，我迫不及待早起，時而慢跑，時而陪母

親散步，一同感受大自然賦予的無價美景。

行程預定前往富良野及美瑛，先行駛國道38號，前往位於中富良野的Popura Farm，品嚐著名甜點——聖誕老人的鬍子，此物以半顆哈密瓜盛載霜淇淋，口感滿點，長輩們除了對高單價小有意見，皆豎起大拇指按讚！

隨後我們抵達上富良野町的日の出公園露營場，該處是我第3次造訪，遺憾的是享有盛名的獨棟小木屋已經客滿，為免向隅下次還是預約為宜吧！櫃檯人員提供我另一個選擇，新建簡易型小木屋，雖只附地墊、電燈及電源，塵封已久的睡袋派上用場，我鍾情的是周遭環境及氛圍，自然欣然接受。

位於美瑛的四季彩之丘，以五彩繽紛的花田聞名，此刻天氣轉陰，我們在綿綿細雨中湊熱鬧拍了許多照片。彩之丘對面新開幕的烏龍麵餐廳——麦彩の丘，口感彈牙的自製麵條，加上天婦羅炸物，CP值相當高，值得大大推薦。美瑛車站周邊，整齊的市容井然有序，街道上1件垃圾也沒有，如此生活水準

▲大伙品嚐富良野著名甜點——聖誕老人的鬍子。



▲母親與四季彩之丘著名花田合影留念。

►筆者於日之出公園，以瑜珈大樹式與十勝岳連峰合影。



及衛生習慣，真值得吾人學習。我們隨意漫步街道上閒晃，後來進入車站旁的美瑛觀光協會，我買了一張手繪明信片，寫給臺灣的自己，紀念這次的旅行。

晚上在營地自炊用完餐後，帶母親到營地附近的「日帰り温泉」，浴湯設施簡單而道地，北海道各地都有溫泉，冷熱池水交替的溫泉浴後通體舒暢，愛

好溫泉的媽媽樂不思蜀。母親也觀察到店裡的員工年紀竟都不亞於自己，高齡化嚴重加上人力短缺，讓許多超過70歲以上的日本老人「重出江湖」。雖然讓人疼惜，但換個角度思考，如此年紀還有精力在職場上奮鬥，不啻代表健康與活力，我聽說有高齡者堅持以「做到臨終前一天」為職志，真是充滿元氣之日本魂啊！

翌日清晨天氣晦暗，一會兒天又轉晴，長輩們相約早起走走逛逛，晨間空氣讓人不自覺貪婪大口呼吸。我們在暖陽下享用早餐，昨日地元麵包店的在地口味，清秀佳人老闆娘還免費加贈麵包，加上沿途購買的精選哈密瓜，搭配7-11的咖啡及北海道在地鮮乳，展開美好的一天。

札幌市區的第一個行程是北海道神宮，個性嚴謹的日本人對參拜禮俗十分要求。母親不待我說明，入境隨俗模仿起其他旅客參拜，隨後神秘兮兮地考我：「你知道為何四處都看到小孩穿和服走動嗎？」心急如她又直接公布答案：

「那是日本孩童的滿7歲禮！」我反問她為何知道？她面露得意說：「是豎起耳朵偷聽身旁的導遊解說的。」幾天下來，母親越來越融入當地生活了，還暗示我北海道適合老人居住。

在DAIWA RONET飯店入住後有1小時空檔，我們步行前往僅5分鐘的狸小路商店街，著名狸小路是藥妝及土產等各類商店的一級戰區，血拚購物毫無懸念，在此地準沒錯！

晚上的北海道產和牛大餐——焼肉かるね屋，是此行最豐盛的一餐，價格亦不菲，這是透過客路(klook)預訂的行程，長輩們的喜悅溢於言表，興之所至點了酒精飲料，淺嚐輒止。

越夜越美麗的藻岩山

藻岩山(海拔531公尺)，位於飯店西南方約5公里，我們將車停在中腹駅停車場，再搭電纜車前往山頂吹風。札幌市萬家燈火所勾勒出之自然美景，壯觀景象不愧與長崎、北九州並稱為日本三大新夜景。下山後我們再度利用最後一夜最後一刻前往狸小路，衝著免稅優惠加上折扣，爽快買齊所有藥妝及禮品，心滿意足踏上歸途。

這是我陪母親第二次出國，旅遊讓生活增添豐富色彩，最重要的是有子女貼心的關懷與陪伴，讓母親享受其中才是最大目的。🐼

◀2位母親合影於日本新三大夜景——藻岩山山頂的幸福之鐘。

▼大伙與正在北海道神宮進行成年禮的日本小孩合影留念。



警廣小小記者營登場 學習當個小记者與獲反毒資訊



暑假期間，警察廣播電臺推出最受小朋友喜愛的「警廣小小記者營」於8月12日及13日隆重登場。今年雖受疫情影響，警廣在做好防疫把關下，開辦2梯次，以精緻化分組教學方式，家長開心的帶孩子來警廣，展開一趟快樂的廣播小小記者探險體驗之旅！

今年特地邀請刑事警察局協辦，偵查員劉昭男及魏愷嫻擔任講師，說明毒品帶來的危害、認識新興毒品與毒品防治，輔以氣味仿真的實體教具，讓學童們印象更深刻。

活動最後的實作課程特地安排學員進錄音室錄製新聞，學童們收起玩心，認真的順稿、播音。學童在成果發表時聽到自己的聲音，開心的不得了，就像平時在空中聽見的《警廣新聞》，這次的新聞廣播經驗，將成為學童們難忘的回憶。（陳軍豪）

苗警鑑識體驗營 推理鑑識扮神探

苗栗縣警察局於日前舉辦109年「鑑識體驗營」活動，參加學生來自縣內各國中，活動內容以鑑識科學為主題，包含刑案現場教室、指紋、DNA、鞋印等跡證採集，時下話題性十足的「三倍券」真偽辨識等課程，讓青年學子們在活動中，親身體驗

鑑識人員工作內容。

本次活動也邀請縣長徐耀昌到場和參與學生們一同動手操作體驗，希望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參與學生可以體驗平時鑑識人員刑案現場採證工作，把艱澀的鑑識科學生活化、趣味化。同時引導學生來觀察推理，扮演偵探推測誰才是犯罪者。此外，有鑑於毒品與網路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被害事件一再重演，警察局也於活動課程中安排反毒品、反詐欺、反霸凌、反家暴等預防犯罪宣導，將最新的犯罪手法、詐騙方式及相關青少年容易受騙(害)相關訊息，向在場學生廣為宣導，避免受害或誤觸法網。另為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宣導效果，宣導過程中準備精美小禮物作為有獎徵答禮品。

學員看見精心布置的刑案現場教室，直呼超有臨場感！參與體驗營的學生表示：「參加本次的體驗營收穫良多，學習許多鑑識採證技巧，還有刑案現場教室能夠體驗推理小說裡的場景，化身鑑識人員透過生物辨識技術查出犯案現場的蛛絲馬跡。現場採證是偵查犯罪的第一步，蒐集正確的資訊後對於後續偵查有很大的助益，也讓我們知道警察追查犯嫌真的很不容易！」（許苑庭）



Q萌交通小尖兵 過五關好開心
為 豐富學生暑期之生活，苗栗縣警察局特於日前舉辦「暑期Q萌交通小尖兵



交通安全過五關體驗營」活動，由徐縣長開場致詞後即與參加的幼兒園小朋友、老師及警察局局長翁群能與所有的工作警察人員合影拍照，接著揭開活動序幕。為了給小朋友一個難忘交通安全情境教育，特別舉辦「本次活動」，內容為提供小朋友暑期正當休閒活動，向下扎根灌輸對交通危險認知，特別精心製作交通安全過五關遊戲寓教於樂，首先由交通安全宣導翻翻樂16宮格遊戲通過關卡遊戲後，再騎乘電動玩具警用機車進入Q版模擬機車考照場，實際模擬情境教導小朋友如何考駕照，再接續交通安全宣導及有獎徵答，加深交通安全觀念，最後以交通警察開箱文方式，展示測速槍、酒測器等交通執法裝備及乘坐警用大型重機車拍照留念。

活動結束後，幼兒園老師也頻頻向警察同仁們致謝，直說平時交通警察工作真的很辛苦。老師們表示，警察局能夠辦理寓教於樂的活動真的非常有意義，希望警察單位未來能夠多舉辦是類的活動，讓更多的小朋友能夠由活動中參與學習。此次活動不論從靜、動態層面中，體驗不同面向並能讓小朋友對交通安全認知向下扎根，灌輸對交通危險認知。體驗營活動結束前則由警察局精心準備交通宣導品小禮物，發送參與的師生與家長。（黃文君）

警民合作力量大 警三分局表揚績優義警民防人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日前舉辦109年度「推動警勤工作及表揚績優義警、民防人員聯誼活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邱文亮特別於百忙當中抽空出席參與，並代表市長盧秀燕頒發獎狀表揚績優人員計27名，對於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工作無怨無悔的付出，獻上最大的敬意。

本次聯誼活動在東區新天地餐廳舉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匠心獨運安排了「紫羅蘭樂團」到場演出，以溫馨、典雅的樂章慰勞經年辛勞協勤的義警及民防人員，讓來參與的同仁能在悠揚的樂聲中，舒緩平日緊繃的壓力，全場氣氛熱絡、歡笑不斷。邱督察長在活動中表示，臺中市的治安平穩大家有目共睹，對於民眾所關心的掃蕩毒品、打擊詐欺、檢肅黑槍、掃蕩黑幫、保護婦幼等各項警政工作，臺中市的績效表現在全國都名列前茅，這些成果除了代表警察對臺中治安的努力，更要感謝義警、民防人員的犧牲付出，為轄區治、交安奉獻一己之力。（鄭銘鋒）

中秋將至中警慰問員警遺眷 感恩警方「有情、有義」揪感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大隊長賈立民為關懷長期為維護社會治安，日積月累不幸因病身亡同仁之警眷，並了解其工作與家庭生活現況，以全力協助其生活無虞



，於日前率領人事室主任及同仁，驅車前往沙鹿探訪19年前在單位任職的羅姓隊員遺眷，並致贈水果禮盒。

保安大隊大隊長賈立民表示，警察局局長楊源明時常提醒幹部要經常關心所屬同仁身體健康及家庭狀況。此次關懷行程中了解到該警遺孀目前擔任保姆工作，生活現況穩定，且3名女兒也已長大成人，羅妻於接受水果禮盒後感動不已，也備感溫馨，對警方持續給予的關懷與照顧表示感謝，感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事過多年仍會想到她們母女4人，真是「有情、有義」，直稱「揪感心」！（楊弘州）

義勇警察世代傳承 警民合作治安永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日前下午2時在分局6樓禮堂舉辦「109年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頒發績優義警人員」活動，藉以精進隊員的協勤應變技巧與法令常識，希望透過指標學習與經驗傳承的方式，提升維護治安的效能；分局長蔡元戎亦親臨常訓會場表揚傑出的義警，並感謝兄弟們平日對於治安工作的協助與支持，會後接續辦理「文正分隊分隊長交接典禮」，交接儀式中，在義警陳中隊長陳政顯將聘書及牌匾頒贈給新任分隊長林家暉時，現場觀禮人員都給予新

任分隊長林家暉熱烈掌聲，感人畫面令人動容，這是父子投入義警行列，無私奉獻世代傳承的溫馨佳傳。原義警文正分隊長林松宏自95年起擔任分隊長一職以來，對分隊及警政協勤工作無怨無悔的付出，卻於109年2月初因病辭世，其子林家暉長期受父親熱心公益的耳濡目染，也毅然投入義警協勤的行列，傳承父親熱心公益的精神續任分隊長職務，繼續為地方的治安貢獻。

北區義警中隊所屬立人、文正、永興、育才等4個分隊有160名隊員到訓，第二分局為持續推展義警工作，加強自我防衛能力，讓義警人員了解自身任務及工作重點，安排「協勤工作及各項福利措施內容宣導」、「住宅防竊及防詐欺宣導」、「民防相關法令」、「領導之原則、技巧及反恐怖攻擊宣導」等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多元豐富，對義警人員協助警方執勤有莫大助益。（陳彥霖）



員警休閒跑步身體不適就醫 分局長率幹部赴家中探視慰問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信義派出所警員全春雄平日放假喜歡運動跑步，於日前輪休在家運動後，疑似水份補充不足，引發橫紋肌溶解症，就醫治療後，已恢復健康，信義分局分局長呂育騰聞訊後立即率分局幹部前往全員家中探視慰問。

呂分局長表示警察人員不分晝夜輪班，



工作非常辛勞，每位員警都是家庭支柱，提醒同仁在全力投入警察任務同時，更要注意自己身體健康，並呼籲員警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尤其40歲至50歲是心血管疾病好發族群，更應重視身體保健與檢查，天氣炎熱，同仁運動後應多補充水分，避免中暑或併發其他病症。（林峻右）

送妻就醫車拋錨 警鐵漢柔情救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巡佐歐任辛、警員董志忠、張皓程及吳國雋日前擔服勤務，上午6時30分民眾張男慌張地跑進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助。張男當日與妻子曾女及小孫子在永安區的自家魚塢餵魚，不料妻子突然全身無力且上吐下瀉，張男趕緊駕自小客車搭載妻子及小孫子

欲至高雄醫學院就醫，行經左營區民族一路時引擎蓋冒起了白煙，張男發現情況不對，隨即將自小客車停在派出所前並請求警方協助。

警方見曾女身體非常虛弱，隨即通報119救護員，並指引張男先將車輛停妥，救護員獲報到場利用擔架小心地將曾女抬上救護車，張男非常擔心地跟在妻子身旁，此時歐姓巡佐見張男的小孫子還坐在自小客車後座，便溫柔地將他一把抱起交與一起上救護車的張男，張男感謝警方熱心的協助，讓妻子能即時獲得治療。（吳國雋）

半夜小客車沒電卡路中 文自警緊急救援助給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警員郭垂裕及范詩函於日前擔服巡邏勤務00時50分，陳姓婦人神情慌忙地衝進派出所表示車輛疑似沒電卡在路中，請求協助。

經了解，陳婦住左營區文自路附近，欲開車前往兒子住家，之前曾忘記關車燈，出門沒多久電瓶隨即沒電，自小客車熄火卡在博愛三路、崇德路道路中央，無論如何發動自小客車就是無法啟動，大半夜求助無人，適逢看到前方100公尺處派出所，於是徒步行跑進派出所向警方求援。

雖然半夜車流量較少，警方仍擔心陳婦

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隨即駕巡邏車前往救援，並動作流暢地將充電線接上，反覆嘗試充電，自小客車終於成功發動，陳婦離開前頻頻向警方道謝。（范詩函）

老婦迷途苦無線索 所長發現竟是同事母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警員黃世忠、郭垂裕、王滢嬪及方鴻儒日前擔服勤務，18時30分獲報文自路有位老婦疑似迷途，員警獲報到場發現梁姓老婦坐在路旁，詢問其姓名及住址等資料，惟老婦皆無法回答，員警隨即將老婦帶回所內查詢身分。

員警將老婦帶返所後，立即提供杯水讓她所在所內休息飲用，員警確認老婦身分後仍無法得知其家人的電話。正苦無線索時，所長郭駿成勤務結束返所，聽到同仁在討論此事，發現老婦的兒子梁男和他單位同仁同名同姓，經詢問老婦稱兒子也是警察，所長郭駿成隨即聯繫梁男到所將母親帶回。

梁男表示與母親同住在文川路附近，當日下午母親外出運動，走到文自路時突然忘記回家的路，感謝同仁的協助，讓母親能安全返家。（林育彤）

智能障礙女子流浪三百餘里 口社警協助平安返家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口社派出所所長曾立吉，日前接獲民眾報稱有1名外地來的女子，自當日下午16時許，便在三地門鄉賽嘉村社區廣場內，不停地向村民詢問有關教會的所在位置，神情緊張，疑似迷途走失。

所長曾立吉獲報後，立即偕同警員柯進國到達現場處理，發現該名女子口中喃喃自語、不知所云，進一步查證得知，其姓蕭（87年次，住桃園市龜山區），患有輕微智能障礙情形，當日係與網友約定在三地門教會見面，故遠從桃園搭車南下，惟因原鄉教會眾多，再加上蕭女無法清楚向計程車司機表達意思，故被載往賽嘉教會附近下車而迷途走失。

警方見其已遊蕩許久，且皆未進食果腹，便立即用巡邏車將其載返所內休息，提供泡麵及礦泉水供其食用充飢，言談間，獲知其父母親早已離異，目前與父親同住，致電蕭父表示，目前因工作關係，臨時無法前來屏東接回，警方故受其請託，將蕭女載往屏東市國光客運搭乘夜班車返家，請站務員協助提供乘車資訊，並囑託司機，到達桃園目的地後，協助通知其家人，蕭女終在翌日清晨平安抵達桃園家鄉，並由蕭父安全接送返家照顧，結束這一趟歷程300餘里的迷途之旅。（柯進國）

中元普渡分享愛 民眾肯定說聲讚



今日仔日阮派出所普渡，這是麥乎恁吃平安的！中元節又叫盂蘭盆節，象徵著要報答父母、感恩祖先的恩德，故又有「盡孝月」、「感恩月」的別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本著夠吃就好的共享精神，由副所長張錦堂帶著警員楊琍予，特地在公車、火車結束營運後，街友開始在車站周遭休息的時間，帶著派出所普渡的貢品到公車循環站以及基隆火車站，與街友一同分享普渡貢品。

一旁的路人經過見到警察暖心的行為不禁大聲讚揚，直呼「我們很崇拜警察這樣的作風！」，並且幫著警方向一旁行動不便但又不好意思拿貢品的老翁勸解，老翁這才靦腆的收下。還有街友向警方表示拿到之後他會分享給其他已經睡了的小伙伴，並頻頻感謝警方的愛心。（張錦堂）

宜警至偏鄉學校巡演廉政戲劇 《芋圓囍捉賊記》

為重視並借重偏鄉莘莘學子參與反貪之力量，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特邀請宜蘭綠繪本故事姐姐劇團，於日前上午在大同國小、下午在南澳國小及蓬萊國小，演出廉政戲劇《芋圓囍捉賊記》，冀望透過本次活動，將品德教育及清廉誠信文化潛移默化，將反貪倡廉的種子播灑，於校園廣

布深根反貪倡廉理念。今年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後至下半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生活防疫措施後才開始辦理校園廉政戲劇巡迴演出，於9月間在大同鄉、南澳鄉、蘇澳鎮等3個鄉鎮共3所小學辦理宣導活動。

本次廉政戲劇巡迴演出活動由警察局政風室及宜蘭綠繪本故事姐姐劇團共同規劃《芋圓囍捉賊記》廉政戲劇，警察局打破傳統呆板、單項之宣導方式，結合民間劇團跨域合作，與參與學童進行雙向互動及回饋。並關懷弱勢族群，特別針對本縣偏鄉學童，藉由活動內容的啟發，讓其在成長歷程中留下美好且具教育意義之回憶。

廉政戲劇表演結束後也以有獎徵答方式，向孩童宣導廉政檢舉專線電話、食品安全，及撥打110報警注意事項，希望小朋友們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維護身體健康，並注意自身安全。學童們答題十分踴躍，活動過程中全場笑聲不斷，全體師生均相當感謝警察局在學期一開始即來到偏鄉為兒童帶來歡笑。（簡滿緯）



暖警資助肢障男返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警員李旻芳、張鴻霖、楊晨佑等3員，於日前獲報羅東鎮民權路前，有1名黃姓男



子乘坐輪椅深夜遊蕩，直覺有異遂報警協處，詢問得知張男肢障獨居、膝下猶虛，原在基隆以賣彩卷維生，因生計困難隻身前來投靠友人，是日係向親戚借貸得以成行，惟友人已搬遷它地，因盤纏用罄且舉目無親，棲身公園靠乞討度日，李等3員獲悉渠窘境、心生悲憐，自費購買便當供黃民溫飽，續駕車載往羅東火車站，另資助車資讓其順利返鄉，臨行前黃男感念警方善心義舉，拭淚道謝表示將重新振作。(胡自祥)

百里謝恩 合歡警獲滿滿感動



花 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指出，日前傍晚，合歡派出所來了1位驚慌失措的劉姓婦人，她慌張地表示1個小時前駕車經過中橫公路臺8線129公里時，因該處屬於向左彎的陡坡，且當時飄雨地上一片

溼滑，劉婦只是踩了一下煞車，卻未料整部自小客車轉了180度，甩進對向車道的山壁深溝，整個右側前後輪全部陷進深溝內，車體呈現了左上右下的傾斜狀態，動彈不得，幸好沒有受傷，驚魂未甫的她爬出車外後，不知所措地站在路旁發楞，最後由路過的好心遊客將她載往合歡所報警求助。

合歡派出所獲報後，隨即由所長林福長、警員呂小平載著劉婦前往15公里外的事故現場查看，看了現場的車況後，原本是要請山下的拖吊場派車上山拖吊，但時近傍晚，各拖吊場均不願摸黑上山，表示要到隔日中午才能派出拖吊車前來拖吊。

劉婦一聽到隔日才能進行拖吊，眼淚差點奪眶而出，慌的六神無主的劉婦嗚咽地說，她在宜蘭某飯店擔任房務清潔的工作，明天一大早就得上班，飯店就只有幾位清潔婦，臨時找不到別人代班，現在該怎麼辦才好？

合歡所2警看見劉婦無助的困境後，衡量該陷進山溝的自小客車頂多只有1.5噸，應該可以嘗試將它拉出山溝，經過劉婦同意後，2警遂用2.5噸扛力的千斤頂頂起車頭，塞進三角浮梯，再鑽進車尾，增加車輪的摩擦力，但無奈車體傾斜狀十分嚴重，怎麼嘗試就有如泥牛入海般深陷泥淖。

最後2警只好呼叫合歡山警小隊長蘇祺昌前來幫忙，用了拖吊繩懸掛在劉婦車輛及巡邏車2端，最後終將劉婦車輛從1公尺深的深溝拉了出來，大難解脫的劉婦見狀不由地高興歡呼了起來。

幸好劉婦車輛的底盤只是受到輕微的磨損，離去前，2警特別叮嚀劉婦小心慢速行駛，若再有狀況，請再打電話向沿途的派出所求助，希望劉婦能平安到達宜蘭家中。(阮漢魁)